



从她们到我们

——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

编著：蔡聪 顾问：解岩 冯媛

残障者
PWD

残障者自组织
DPO

社会性别
Gender

From Others To We
Work Manual For Women Affected By disability

福特基金会 资助

“从她们到我们

——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



致谢

很难说究竟是哪一个人让这本独特的手册最终成为现实。

DAWS 受残障影响女性支持网络和一加一感谢每一位在本手册撰写过程中提供过宝贵经验与有益建议的每一位同仁。

我们在此就不一一具名感谢在本手册撰写过程中付出辛劳的残障专家、性别专家，这也是他们对我们的叮嘱。

基于本手册的立意，我们要在此特别感谢参与本手册的编写，和为了手册能够顺利诞生而举行的一系列工作坊的全体姐妹们，没有“她们”，就无法实现本手册的“我们”。

《从她们到我们——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一本关于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的手册，感谢您的兴趣、阅读、思考和行动！

编著：蔡聪

顾问：解岩 冯媛

导读

2018年，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一加一开启了DAWS残障妇女网络支持项目。

这个项目旨在通过提高残障妇女的权利意识，来促进整个残障领域的性别意识提升，从而推动残障妇女平等权利的实现。

在本项目中，一项最为关键的工作，就是生产一本属于中国受残障影响女性自己的基础工作指南，使得开始意识到自己和其他人一样，拥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的残障女性和残障人的女性亲属们，在尝试去走出家门之时，在努力参与并融入社会之际，在筹备站在舞台中央以主体的姿态讲述属于自己的“她的故事”、书写属于自己的“她的历史”之刻，有一本最通俗易懂的读本，成为她们意识启蒙的指导，行动的参考。于是，在残障权益保障机构（DPO）、性别专家和残障女性/残障人的女性亲属社群的共同参与下，有了这本手册与所有读者的见面。

这本手册一共分为上下两篇：

上篇我们将之命名为“她们的处境，她们的权利”：用有限的的数据，呈现全球受残障影响女性的状况和面临的挑战；用交叉的视

角，展现残障和性别平等认知脉络的发展，及其共同作用对残障女性和残障人的女性亲属的生活造成的影响；结合在联合国的框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果，介绍促进受残障影响女性群体的权利保护的核心概念和文书基础；期望它能够辅助读者去理解受残障影响女性们，她们是谁，是什么让她们成为了“她们”，而当她们努力去走向“我们”的时候，有什么样的依凭。

下篇我们将之命名为“我们的故事，我们的声音”，它是参与到本项目中来的受残障影响女性的真实故事，生命经验和行动话语，它是来自主体的声音，不是客体的数字；它传递热烈的情感和力量，不是冰冷的理性与分析；它是一个又一个残障生命的联结，它是一个又一个女性渴望的共鸣。我们期待它能让读者们意识到自己并不孤单，前路不再彷徨，行动充满力量。

这本手册生产的过程，是一个痛苦的过程。痛苦不在于它的难，痛苦在于受残障影响女性这个领域落后了太久，而每一位参与进来的姐妹有太多话要说。受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本手册的篇幅，将它定位为受残障影响女性行动之前的第一本启蒙之书，赋能之册，但不是一本行动的操作之书、技能之册。但之所以本手册的副标题是“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原因是我们相信，思想是行动的指导，行为的关键是态度，而当视角变了，行动就已经开始。

愿每一位阅读本手册的姐妹们，能够摆脱社会给“她们”的桎梏，获得成为“我们”的勇气，力量和智慧，有机会有能力去成为

更好的自己，并有意愿有热情带领更多姐妹们走向更广阔的天空，
创造更好的世界。从“一个人”到一个“人”，从“一个人”到“一
群人”，我们一直在一起，我们一起在路上。



目录

序一	1
序二	4
序三	8
上篇：她们的处境，她们的权利	10
一、关于残障与女性的一些事实	11
二、从“残”到“人”——基于残障的变革	18
三、从生理决定到社会建构——基于女性和性别的变革	24
四、受残障影响女性——残障与性别的交叉经验	39
五、从我到我们——为推动残障与性别平等而行动的国际国内基础	49
下篇：我们的故事，我们的声音	60
第一节 关于尊严	61
第二节 关于接纳	66
第三节 关于选择	70
第四节 关于教育	75

第五节 关于成长.....	81
第六节 关于安全.....	85
第七节 关于就业.....	91
第八节 关于无障碍.....	96
第九节 关于受残障影响的女性.....	100

序一

全球有超过 10 亿人，有某种程度的残障，超过世界人口的 15%。而且，在发展中国家，残障人士中 75% 是女性。因为残障和女性的双重身份，她们在健康、教育和就业等多方面都不能跟其他人一样。更为糟糕的是，残障人士面临遭受暴力行为的巨大挑战，特别是残障女性。

必须更好地理解影响到我们社区许多人的这一现实，以便我们所有人——朋友、邻居、雇主、教师、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能够共同努力，消除对残障和性别的双重歧视。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激励我们的姐妹，让她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为社会做贡献。

本手册为增进必要的了解做出了重要贡献，它从两个同样重要的角度对这个问题给予阐述。一方面，这本手册较为全面介绍了与残障、性别和女性主义有关思想演变的历史和概况。同时，这本手册通过感人的、令人震撼的个人故事展示了残障女性的生活现实。

这本手册的学术和政策部分追溯了残障概念的演变历史。通过对各种关于残障的“思维模式”的广泛描述和分析，说明了从将残障人视为“废物”的“传统”模式到将残障人视为不健康或不正常

的医疗模式的演变。随着思维的发展，出现了“社会模式”，即残障人所面临的障碍不是来自残疾本身，而是来自环境障碍，如物理障碍、信息交流障碍、态度障碍、制度障碍等。这个模式主张应该消除环境障碍，而不是需要“治愈”残疾。最后，手册介绍了维护所有人固有尊严的“权利模式”。没有人是微不足道的。个人的功能限制不应以任何方式减损其权利，他们的权利应与他人平等。关于残障人的全球公约就是基于这种“权利模式”。

同样，这本手册追溯了全球和中国背景下与性别和女性主义有关思想的历史发展脉络。手册中包含一份实用的目录，列出了全球和中国有关性别和残疾的重要公约、法律和政策，强调有相当数量的公约、法律和法规规定了妇女、残疾人和残疾妇女的平等待遇。然而，歧视和压迫仍然存在于全球社会中。

因此，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公约、法律和规章制度。我们需要激发对每个人内在价值的真正理解，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培养同理心和同情心。本手册的后半部分试图做到这一点。

手册中“我们的故事，我们的声音”这一部分是最令人震撼的，它由九个感人的个人故事组成。该部分分为9节，每节侧重于从不同维度讲述残障女性如何有尊严地生活。每一节都以一个感人而引人注目的个人故事为基础，讲述残障女性面临看似无法克服的挑战，如何凭借智慧，优雅地克服这些挑战。诸如“尊严”、“选择”、“教育”、“就业”和“安全”等标题说明了这些问题的多维性

质。通过阅读这些故事，任何一个读者都会对残障人的生活有更深刻、更有价值的认识，也希望能够反思自己在遇到残障人特别是残障女性时的态度和行为。

福特基金会很荣幸成为一加一残障公益集团的合作伙伴，这本重要的手册就是该中心编写和出版的。我们的合作关系可以追溯到很多年前。1995年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世妇会）在北京召开之前，福特基金会就开始关注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为了纪念世妇会召开20周年，2015年我们支持了一些个人和机构对世妇会进行反思，分享世妇会对她们的影响。一加一残障公益集团（原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就是其中之一。世妇会20周年纪念项目支持他们出版了另外一本书《残库2015：十个女性与残障的故事》。那时和现在一样，个人故事是感动人们和激励行动的最重要的方式。

我希望您喜欢这本手册，希望它有助于您理解与残障、性别和女性主义有关思想的演变历程；希望它让您看到残障议题所涉及的相互交叉问题的重要性；希望手册里的这些个人故事能够激发您的同理心、同情心以至采取行动做出改变。

高倩倩

福特基金会地区主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二〇二一年五月

序二

一加一残障公益集团致力于推动中国残障社群的可持续发展，在中国残障事业转型期以社群培育者、支持者和领军者为己任，已有 15 年的时光。这期间，我们一直穿梭于残障和社会性别的两个时空中，跟随、陪伴、观望……这样的姿态不仅起始于我们粗浅地认识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残疾妇女的相关内容，更受益于我们身边一个个鲜活的残障女性，以及之后我们逐渐理解的更大范围的受残障影响女性。对此议题置若罔闻、熟视无睹，或是虚张声势，我们做不到，于是也就有了我们一系列的实践行动。

2012 年，我们递交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中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履约情况的第一份民间报告。报告撰写过程中，我们仅检索到了联合国社会性别主题工作组所做的《中国残疾妇女数据库研发及残疾妇女现状研究报告》（2008 年），以及中华女子学院刘伯红教授所做的《中国残障妇女发展状况评估研究（2001-2010 年）》，并以此为参考，完成了报告中“残障妇女”部分的陈述。

2013 年，我们在社会公共空间里举办了一场《残库 2013·有人曰——残障与性、健康教育分享会》，借十位残障者分享残障与

性、健康教育的个人故事，揭开了封存已久、不堪言状的残障与社会性别交叉议题下的难言之隐。

2015年，我们编写了《残库 2015：十个女性与残障的故事》，那一年也是“纪念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20 周年（北京+20）”，参加过当年大会的几位残障女性出现在这本案例集中。与此同时，一加一内部的残障女性成员发起 DAWS 受残障影响女性支持网络，首批残障女性会员加入。

2016年，我们执行实施“残障、社会性别与性”、“行之有效：基于社会性别暴力”等项目，陪同 DAWS 受残障影响女性支持网络负责人赴韩国首尔参加《促进亚太地区残障女性权利发展论坛暨 CRPD 十周年纪念》。我们逐步推动残障与社会性别的交叉议题下的子议题深入迈进。

2018年，我们的代表马志莹博士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发言，主题为“中国残障女性发展状况”。这是中国民间残障领域的 DPO 第一次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实现历史性突破。同年，我们启动《DAWS 残障妇女网络支持项目》，该项目受福特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的资助支持，这本《从她们到我们——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就此诞生。

回顾历史不是为书写成绩，更是我们对自己一场深刻的批判和反思，类似“道理都懂为什么还是过不好这一生”的自嘲对我们不断地冲击。我们跟随社会性别领域目的是为了向她们学习，与之交

汇是为了获得捷径，期望尽快引领残障“弱社群”脱离现状，产生观望是开始疑虑如此能否走出一条中国本土残障社群发展之路。

向外而行，向内而生。

2008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中国生效，中国民间残障领域的发展得以与国际社会同步。这一同步，是权利框架下的开始，是残障社群权利意识有根基的启蒙的开始，是残障权益保障机构DPO组织化建设的开始，是打破和突破已有理念模式的开始，是彰显适合中国本土特色的发展智慧的开始……发展初期，率先觉醒和参与的倡导者多为男性残障者，残障女性的声音与问题，没有被特别的注意与关心。但绝大多数的残障女性个体，受残障与性别的双重影响，经济状况、家庭生活、社会地位等多方面的的确是毋庸置疑地弱。扪心自问，我们以帮助最弱势者的正义之名，行残障权利保障之事，女性残障者个体权益的改善是否有了切实的成效？我们在群体和个体、组织和个人、残障泛在化和障别垂直化之间的选择和平衡上犹豫不决，DPO和残障女性组织关系的张力和职责的分工若即若离，这一状况随之延伸至受残障影响女性组织的发展。

怀揣这些心结，回想起2011年我们编写的《看不见的权利——给视障人的手册》。这两本手册，同为某一类残障社群编写的工作手册，不同的是视障手册的编写者多为视障者，而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却有一部分是由男性残障者书写，即使是这般，也已整整晚了10年。深知“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要做出与我们相关的决

定”，我们自己也被这条行动纲领“牵绊”住。如今，这本迟来的工作手册正式出炉，借此也给我们一次机会，真诚地袒露心声，坦荡地诉说衷肠，与诸位分享我们的思与惑，得与失，聚与散，进而更加明确、坚韧、脚踏实地地在残障社群发展这一工作维度上的发展之路，向各个发展领域学习，做残障专业化的基础建设，为某类社群发展提供支持，伴她们顺其自然地生长，促残障者的可持续发展。

从她们到我们

既往不恋，当下不杂，未来不迎

愿手册的读者和使用者都能各有所获！

解岩

一加一残障公益集团 创始人

2021年5月9日

序三

读手册的文稿，仿佛进入了一条熟悉又陌生的通道，专为残障女性铺设的无障碍通道。这个通道将协助不同状况的女性，无论是否身有“残疾”，是否“受残障影响”，都能没有障碍地去了解残障、了解性别和残障、了解残障女性和权利，了解残障女性们已经走出的路，从而参与促进残障女性享有平等权利。

合上文稿，接热线时遇到的她不断浮现在眼前。

她，出生于中原某省，打工时和他相识、成婚，先后诞下一子一女，并定居在西南某省的婆家。后来，她得了脑梗，瘫痪在床，言语不利。从此她的境遇显著恶化，丈夫为她筹款治病，但她不知道筹到了多少；每天她不能和家人一起吃饭，婆婆做好饭丈夫给她送去一碗；孩子不能和她亲近，只有私下悄悄接触，一旦发现就是一顿打骂；街坊邻居和她原来认识的朋友也很少来往。她想申请残疾人证，联系了妇联、残联，但行动不便，又没有辅具，口齿不清更没法打电话。终于她领到了残疾人证，只是这证件也在老公手上……我所做的妇女支持热线，也只能陪伴她，却没有找到当地的资源去支持她。

她这样弱勢的残障女性，是多么迫切地需要一条无障碍通道啊！

更准确地说，是我们的社会，多么需要一条无障碍通道，去理解、去服务她这样的残障女性——理解她们的处境，理解她们的需求，理解她们权利受损的状况和根源，理解她们实现她们权利的困难和阻碍；在理解的基础上，更多的人愿意协助她们，更多的机构能切实帮助她们，妇联、残联、医院，能够为她们提供合理的便利，更多的热心公益的个人、民间机构、志愿者组织和残障人自助互助小组，为她们助一臂之力。

辛苦“一加一”再次助残障女性提供发声，祝贺参与这本小册子编撰工作的所有小伙伴，预祝这本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早日分布，广泛传播，让更多人合力为残障女性铺就一条权利无障碍通道！

冯媛

汕头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创始负责人
原“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北京帆葆负责人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共同发起人

2021年5月

上篇：

她们的处境，
她们的权利

一、关于残障与女性的一些事实

1.全球概览

残障女性（包括女童在内）在大多数生活领域都面临障碍。这些障碍造成了对我们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但由于过往社会对这一议题的忽视，因此没有综合而及时的详细研究。这里有一些关于残障与女性的数据与现象，虽然有的年代有些久远，但可以从中窥得受残障影响的女性的处境轮廓。

1.1 全球有超过 10 亿人，有某种程度的残障，超过世界人口的 15%。¹

1.2 发展中国家和较为发达的国家中男女残障人的比例差异显著；残障男性为 12%，残障女性为 19.2%。²

1.3 80%的残障女性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我们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可能性是非残障妇女的 4 倍。而智力障碍女性受到暴力侵害包

¹ 参见世界银行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残障报告》，2011

² 参见同上

括性暴力侵害的风险尤为严重。³

1.4 据估计，残障儿童遭受暴力行为、包括被疏忽、遗弃、虐待和性剥削之害的风险比其他儿童高出 1.7 倍。性别歧视加剧了涉及残障的偏见，与同龄的残障男童相比，残障女婴或女孩通过“被杀死”而死亡的可能性更大。⁴而且我们与非残障女孩相比，更易遭受有害习俗之害，这些习俗包括杀婴、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强迫绝育等。⁵

1.5 全球残障儿童与青少年的上学率不到5%，而残障女性在平等地接受教育与培训方面则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⁶全球成年残障人的识字率低至3%，而残障女性则为1%。⁷

1.6 在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中，残障人大约占比 20%。残障女性则比残障男性面临更深的贫困。即使在生活水平相对较高的国家，残障女性也更可能成为穷人，其生活水平也可能低于残障男性。⁸当残障女性从事有偿工作时，收入往往比非残障女性要低。

1.7 如果家庭成员中出现残障，家庭中的女性更容易被充当照

³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及残疾问题专题研究报告》，2012 年

⁴ 参见联合国儿基会，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专题小组，《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简要报告》，2005 年

⁵ 参见 Rachael Clawson 和 Pam Vallance，《强迫婚姻与学习障碍：多机构做法准则》，2010 年

⁶ 参见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世界残疾人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⁷ 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 DPI fact sheet, 1998

⁸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妇女、培训、工作和性别：平等伙伴关系》，2000 年

料者，因此可能被剥夺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失去平等的发展机会。

1.8 与同龄男性相比，女性在晚年的生病率较高。且她们往往寿命更长，因此更容易出现与年龄相关的残障。残障是使老年女性遭受人身侵犯的风险增加的一个关键因素，但老年男性并非如此。

9

2. 中国情况

在我国，关于受残障影响女性的相关分项统计，及就此展开的研究不多，透过点滴数据，可以开启一些思考：

2.1 我国残障人口数占总人口的 6.34%（2006 年）。其中农村残障人口占比为 75.04%。残障女性人口占总残障人口的 48.45%，男女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为 106.42。¹⁰

2.2 据推算，2010 年我国残障总人口为 8502 万。¹¹

⁹ 参见第 2007:26 号布拉报告“暴力侵害残疾人”，2008 年。

¹⁰ 参见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07 年

¹¹ 参见中国残联，《关于使用 2010 年末全国残疾人总数及各类不同不同残疾等级人数的通知》，2012 年

2.3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我国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障人口数中,男性20894691人,女性14767271人。¹²持证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为141.49。女性持证比例偏低。

2.4 2010年,城镇残障妇女就业率为26.4%。2010年,残障妇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329元。2010年全国城镇残障妇女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为56.8%。2010年残障妇女社区活动参与率为28.5%。¹³

2.5 截至2019年,中国政府帮扶255万残疾妇女实现了脱贫,388.6万残疾妇女享有低保,664.7万残疾妇女享有困难残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护理补贴。中国残联残疾人就业实名制统计系统显示,在就业年龄段的590.8万残疾妇女中有194.5万人参加过就业技能培训,有254.1万人已经进入工作岗位万残疾妇女享有困难残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护理补贴。¹⁴

3. 残障女性的不利处境

¹² 参见中国残联,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在
<https://www.cdpf.org.cn/zwgk/zccx/nds/j/zhsjtj/2019zh/b05291be5ba347f29420687a479e7df4.htm>

¹³ 参见中国妇女报,《残障妇女生存发展考察报告》2013-08-09

¹⁴ 《中国残疾妇女发展情况报告》,转引自

http://qnzs.youth.cn/tsxq/202011/t20201122_12586082.htm

关于残障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和政策历来忽视与残障女性（包括女童）。针对女性的法律和政策则历来忽视残障问题。这种忽视导致对残障女性的多重和交叉歧视长期存在。残障女性常常由于性别和/或残障及其他原因而受到歧视¹⁵。

3.1 残障女性生活状况与社会的三大差距：¹⁶

这些差距主要体现在健康、教育、就业、收入和基本社会保障等领域，在如下三方面均十分严重。

3.1.1 残障女性与非残障女性之间的差距；

3.1.2 残障女性与残障男性之间的差距；

3.1.3 农村残障女性与城市残障女性之间的差距；

4. 残障女性权利运动的两大滞后

¹⁵ 参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

¹⁶ 参见刘伯红、郭砾、辛溪、赵云、郝蕊：《中国残障妇女发展困境、利益需求与对策研究》，《残疾人研究》2013年第2期

4.1 远远滞后于女性权利运动的发展：

4.1.1 在女性权利运动之初，占据主导的西方中产阶级女性主义者并未看到女性和残障的议题的交集之处，她们同样对残障女性充满盲视与刻板印象。

4.1.2 女性权利运动一度着眼于打破女性屈从于男性，以及“柔弱”而不如男性的形象，而以被照顾者形象示人的残障女性无法承担起这样的角色。因此残障女性被或有意或无意地排除在了女性权利运动的发展之外。¹⁷

4.1.3 1973年6月美国全国女性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在电视、杂志、报纸刊登一系列广告。其中一则内容是一个卷发女婴的背影照片，标题为：“这个健康正常的婴儿是残废，因为她生为女性。”¹⁸这则广告隐含着这样的信息，只要社会给予公平待遇，女性可以和“身体健全”的男性一样能干，而不会像“残废”一样无能。

4.2 远远滞后于残障权利保护运动的发展：

¹⁷ Fine, Michelle& Asch, Adrienne (1988)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Health, society, and policy.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hiladelphia, U. S. A.

¹⁸ “This healthy normal baby has a handicap: she was born female”，美国国会图书馆网页 <http://www.loc.gov/pictures/item/yan1996000748/PP>

4.2.1 既有的性别不平等的格局，会影响到残障权利运动的发展格局，占据主导地位的是相对拥有优势地位的残障男性，他们可能会无视性别不平等现象在残障领域的呈现，或者不会给予足够的重视来推动这一议题。

4.2.2 同时，人们对残障的“缺陷”的认知和负面态度，容易成为残障人士单一的标签，覆盖其他的身份与经验。这也使得残障权利保护运动发展之时，难以关注到残障女性的多重压迫处境。

4.2.3 一个颇具挑战的例子是，随着现代男女平等观念的发展，很多时候人们在生男生女上已经不在纠结。但是准父母们在被问到“你希望生男孩还是女孩”之时的回答是“生男生女无所谓，只要健康就好。”¹⁹这反映了残障人生更加痛苦、没有希望的观念仍然左右着人们的思维。但现实是残障女童仍然面临比男童更多的困境，包括得到的照顾、受教育机会、出行的自由，申领残疾人证和遭遇家庭、社区的其他歧视和暴力。

¹⁹ 参见孙小玉（台湾），《失能者的表征模式、主体论述与伦理议题》，2012年

二、从“残”到“人”——基于残障的变革²⁰

如前所述，因为残障生命经验对其他身份感受的覆盖，因此我们在重新看待和理解残障女性的权利、寻求解决歧视的处境之时，要先从更新残障的理念着手。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初，我国社会对残障人的称谓逐渐发生变化，其中最典型的几种称谓分别是：“残废”“残疾”和“残障”。不同的称谓有不同的内涵，也体现着社会对待残障人的视角和观点。“那些看待残障的观点或视角之所以被称之为模式，是因为模式是把理念和想法变成实践和行动的路径。有关残障的模式起起的正是这样的作用。一种主导的模式，一直在潜移默化地渗透、影响，无处不在，不知不觉中产生主导的功效和力量，其影响力能渗透到各个角落，包括相关理论和实践。”²¹

²⁰ 内容整理自蔡聪、崔凤鸣，《从不可能到不一样-DPO 领导力手册》，哈佛大学法学院残障项目，2018 年；以及蔡聪、熊颖，《媒体报道促进残障平等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促进残障权利伙伴关系中国项目，2020 年。本手册的整理是摘录与概括。更为详尽的内容可以阅读该手册，以及其中提及的更多著作。

²¹ 崔凤鸣：《序·中国残障人观察（2014-2015）》，解岩、蔡聪、傅高山著，中国言实出版社，2016 年

1.传统模式

1.1 在传统模式下，残障人被视为没有能力的废物，是没有用处与价值的人；

1.2 一般用“残废”来指称这些人；

1.3 这一称谓用词及在其标签下被使用到的诸如“瞎子”、“瘸子”、“哑巴”、“弱智”、“傻子”、“疯子”等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对残障人的生活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

1.4 在这种视角下，残障人被认为是一种悲剧或者诅咒，而造成这一切的责任通常会归咎于母亲；

1.5 同时，残障人被视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生活只能由他人照料，尤其是由家庭的女性亲属来承担照料的责任；

1.6 在某些地方，残障女性的价值是充当生育工具，从而在婚姻市场上被交易。这也是一些残障男性误认为残障女性在婚姻上比他们更占优势的原因。此外，他们可能还忽略了另外一个更为严峻的现象，那就是由于恐惧残障女性的生育让她们无法获得性和生育健康方面的信息和服务，或者对她们的身体强加干预，剥夺她们生育的权利。

2. 医疗模式

2.1 随着近代医疗技术的发展，人们开始不再将残障人视为废物，而是看作“不健康”、“不标准”、“不正常”的人；

2.2 在医疗模式下，通常用“残疾”来称呼残障人，相对应的则称非残障人为“正常人”或“健全人”。

2.3 与“残废”的认识模式相比，“残疾”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它意味着社会不再认为残障人是废物，让残障人有了一定的机会，或者通过康复，或者通过自身努力，来突破“命运的限制”。

2.4 对待“残疾”的人，人们将解决相关问题的策略主要聚焦在以医学为主进行恢复正常的手段上，侧重于对残障人进行治疗，康复，以及其他技术的补偿。被干预得越贴近“正常”，就越拥有回到“主流”社会的资格。

2.5 如果无法恢复正常，就只能被做照顾性质的特殊、隔离式的安置，被排除在系统之外。如进入特殊的学校（盲校、聋校等），从事特定的工作（按摩、设计、穿珠子等），或因体检不合格，不可以成为老师、公务员，甚至迁移户口、结婚等。

2.6 技术的发展，对效率的追求，催生出了优生学，影响国家立法，强制对某些残障人绝育。受到影响的主要是残障女性。

2.7 残障女性通常被认为是“不完整”的女性，是与“美丽”无缘的女性，是无法承担好社会赋予女性的各种“角色”的，如妻子，母亲等。

3. 社会模式

3.1 随着认知的进步，残障的社会模式被作为一种全新看待残障并解决问题的哲学提出来。

3.2 它认为残障人面临的问题并非来自伤残本身，而是社会环境中的各种障碍；譬如坐着轮椅无法出行，是因为社会没有为轮椅使用者提供其需要的坡道、直梯、无障碍卫生间等。

3.3 在我国大陆地区，“残障”²²目前被认为是贴近于社会模式的称谓，它确认残障是个体的功能局限，即“残”，在与社会互动的过程中，和社会环境的障碍，即“障”，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

²²对于如何称呼残障人，可谓众说纷纭，暂无定论。本手册在对其指称时，使用残障。在涉及原文和官方组织、文件名称时，则直接引用。有关更多残障称谓的讨论，可以参考如下文件：蔡聪、崔凤鸣，《从不可能到不一样——DPO 领导力手册》第一章、第二章，哈佛大学法学院残障项目，2018 年；蔡聪、熊颖，《媒体报道促进残障平等指南》第一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残障人权利伙伴关系中国项目，2020 年

3.4 社会模式强调应当通过消除环境中的障碍，而不是试图修复伤残来改变残障人不利的社会处境。

3.5 随着社会模式理论的发展，人们对环境障碍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现在普遍认为障碍包括有物理环境的障碍、信息交流的障碍、态度的障碍和制度的障碍。

4.人权模式

4.1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4.2 《公约》吸收了残障的社会模式，在联合国人权框架内，提出残障的“人权模式”，也被称为“权利模式”。

4.3 人类的固有尊严是人权模式的核心，每个人都被视为具有至高的价值。没有人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有强调说“看到我们的残障之前，先看到我们是人。”。

4.4 残障人应当被尊重，并不是因为、也不是需要他们在经济上有贡献或者有别的什么用处，而是因为他们作为人类大家庭的一

分子，本应拥有的待遇。

4.5 人权模式强调个人的功能局限丝毫不应当减损他们的权利，且其权利应当是充分的，与他人平等的。

4.6 人权模式承认残障与非残障之间的不同，但这不再被认为是一个缺陷与不足，就像肤色、身高、性别和头发的长短一样，残障是一种独特的生命经验，是差异与个人的特点。比如视力障碍不是视力有所局限的“看不见”，盲人也不是“闭上双眼的明眼人”，就是独特的、用非视觉的感官来与世界互动的人。

4.7 《公约》鼓励任何一种提高残障人生活质量的手段，医疗、康复与科技的运用也包括在其中。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手段都不可以违背残障人的个人自主，也不能减损残障人的个人尊严，更不可以将之隔离。

4.8 由专人提供照护服务在某种情况下也是一种确保残障人的权利平等的手段。它同样不可以违背残障人的个人自主。即，不管由谁来提供照顾，需要照顾到什么程度，如高位脊髓损伤者，无法自行处理大小便，这并不影响他决定要住在哪里，和谁一起约会。成年的心智障碍人士同样如此。

4.9 男女平等是《公约》的八大原则之一。

三、从生理决定到社会建构

——基于女性和性别的变革

残障的经验虽然覆盖了残障的很多方面，但前述的诸多残障男性与女性在各个方面的差距，提醒我们，因为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存在，会对残障女性和亲属有残障的女性带来歧视与压迫。因此，我们也需要更新关于性别的理念。

1.生理性别

1.1 人类的生理性别，是因为基因而产生的生理学差异，由性染色体、性腺和性荷尔蒙等因素综合决定，一般分为女性或男性，主要通过生殖系统判断；

少数人出生时拥有非典型的男性或女性的生殖系统，例如同时有卵巢和阴茎。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在幼童时期被通过阴茎的大小

来被指定性别，并通过治疗或手术改变以变得更适合所指派的性别，也有少数人会保持原生状态；

生理性别的差异，也通过外在可见的第二性征（如女性的乳房、男性的喉结和胡子）体现。

1.2 研究发现，即使性别的生理差异，也是人为选择的结果，即是按照一定的社会观念影响的人类实践的产物。

2.社会性别

2.1 社会性别是社会文化对不同性别的气质、角色、分工、行为和责任产生的期待和规范，这些期待和规范可能包括：某种性别应当是什么样、做什么事、如何分配资源等，例如一些社会中认为“男性应该挣钱养家，女性应该承担更多的家务”。

2.2 社会性别会因不同的地区、历史、宗教、文化下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2.3 社会性别会塑造人们对性别价值的认知，并影响其行为。例如一些人在发现怀了女孩后选择流产，一些人依据性别为新生的

婴儿取不同的名字，这些名字代表了对男性和女性不同的期待。儿童可能得到不同颜色、种类的衣物和玩具，在学校和家庭中得到的教养方式和获得的评价也不同，例如不允许男孩哭泣、要求女孩温柔文静；一些老师认为女孩的数学能力不如男孩等。在成年期，一些家庭在分配财产时，不能公平对待儿子和女儿。男性可能被赋予更多的社会公共责任，女性则被要求承担更多家庭领域的责任。

2.4 社会性别对人们行为的塑造可能会限制个体的发展和选择；残障女性通常被认为不符合社会所期待的女性形象，我们的身体不漂亮，可能无法做家务，被认为无法生育或者不能生育出“合格”的后代。家人不会想到残障女孩需要按社会的期待那样，穿上裙子，也很少有支持者想到为残障女性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形象、魅力发展的课程。充满限制的环境又会进一步加剧残障女性偏离人们对女性的想象。

2.5 而人们因为性别的刻板印象，会普遍认为，残障人的照料者这一角色应当由家庭中的女性来承担，比如残障人的母亲、姐妹、妻子和女儿。

2.6 性别认同：人在心理上和情感上认为自己属于某种性别。大部分人性别认同与生理性别相同，少数人则认同为异性，这些自我认同为异性的群体也被称为跨性别。一些跨性别者选择通过衣着打扮、言行举止等满足性别认同，一些则通过药物或手术来满足性

别认同。但也有一些人的自我认同既不是自己的生理性别，也不是异性，不愿被男女二元的性别划分所固定和局限，这些人有时也自称性别酷儿或酷儿。

3. 女性权利运动与理论²³

3.1 女性权利运动

3.1.1 女性权利运动是向传统的女性的附属地位和性别角色分工的挑战。既有的性别秩序中男性控制所有的公共领域——工作、运动、战争、政府，同时使女性被局限在私人领域，在家庭中全天候操劳，没有任何报酬和独立的权利。女性要求享有平等的、人的完整权利，挑战男性（所有男人作为一个群体）和女性（所有女人作为另一群体）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挑战所有造成女性无自主性、附属性和屈居次要地位的权力结构、法律和习俗。

3.1.2 两个世纪以来，世界经历的妇女权利运动前仆后继。通常概括为两次浪潮，第一次浪潮为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前 15 年

²³ 内容整理自李银河，《女性主义》。因内容繁复，本手册只做了有限的摘录与概括，想更全面地了解女性主义运动理论的发展，特别是各理论的批判性思考，请阅读原著及更多相关著作。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第二次浪潮是 20 世纪中后期，起于 60-70 年代。

3.1.3 在妇女权利意识发展的过程中，诞生了诸多重要的论述，这些论述有着各自的思路和来龙去脉。对这些论述，最简略的概括是所谓“三大家”，即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和激进女性主义。

3.1.4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后现代、后殖民的女性主义越来越引人重视。其实，这样的概括并不能反映女性主义理论的全部内容，更不能代表妇女运动的样貌。受限于本手册的篇幅，有兴趣了解更多的读者需另行探究。

3.2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

3.2.1 传统社会对女性的观念充满歧视。例如在当时堪称进步的法国哲学家卢梭，也有这样的女性观：男女两性的特质和能力是不同的，这种生理上的差别决定了两性在社会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男人成为公民；女人成为妻子和母亲。女孩不喜欢学习读书和写字，但却喜欢学习缝纫，所以应当训练男孩有理性的公民意识，同时训练女孩如何取悦男性，为他们生儿育女。

3.2.2 从 18 世纪到 20 世纪 60 年代，自由主义思想潮流下，女性主义主张逐渐发展壮大。法国革命的自由平等博爱口号、美国

革命的人人生而平等口号，是当时女性主义论述的认同，同时也是质疑和反思的对象。女性运动的主导思潮，天赋人权，主要是体现为受教育权、财产权和选举权的诉求。

3.2.3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相信理性，追求公正、机会均等和选择的自由。她们假定，如果女人得到了与男人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她们就得到了平等。

3.2.4 在后来的现实发展和理论思考过程中，也有了很多对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批判。其中一点是，她们不太看重社会结构的因素，认为个人的努力和形式的平等可以克服对妇女的社会障碍。也有批评认为，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主要基于欧洲裔白人妇女的经验，忽略了黑人、少数民族和其他边缘的无权群体的状况。更没有看到多重歧视，如非白人残障女性的处境也被忽视。

3.3 激进女性主义

3.3.1 激进女性主义思潮于1960年代出现。认为在现有的一切制度下，女性地位都是低下的，无论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

3.3.2 激进女性主义希望创造“完全没有父权制的痕迹”的理论，认为只有消灭父权制才能达到女性运动的目标。在父权制

结构内部提高女性地位，其实是延续那种统治制度和不平等。

3.3.3 “父权制”，又称“男权制”，起初指的是由父亲作家长的机制。米丽特在其著作《性政治中》将之引入女性主义并为其加入了新的含义：第一，它指男性统治女性；第二，它指男性长辈统治晚辈。

3.3.4 它认为，男权制在所有的社会中运行，其力量远远超过了正规的权力制度，超越了阶级和种族的界线。它在人们的童年就开始以社会教化的形式灌输给他们，通过教育、文学和宗教这些手段的强化，使人们将其内化在心灵深处。有些女人因此而仇视自我，否定自我，接受了自己是二等公民的看法

3.3.5 女性作为一个群体同男性利益相对立，这一利益使女性在姐妹情谊的基础上联合起来，超越了阶级和种族的界线。女性受到男权制社会制度的压迫，这是最基本的压迫机制；其他形式的压迫，如种族主义，健全主义（健全的身体对残障的身体的压迫），异性恋霸权主义以及阶级压迫，也全都与性别的压迫有关。

3.3.6 她们为运动所制定的目标是：摧毁男性对女性的统治机制，代之以赋权机制（systems of empowerment）。对于激进女性主义所提出的男权制这一理论，女性主义者当中有许多不同的看法，虽然有人认为用这一理论来分析压迫女性的机制是有效的，但

也有人认为它太过宽泛，太过概括，还有人认为它太受特殊社会条件的限制，不如用“性-社会性别体系”概念来取代它。

3.4 社会主义女性主义

3.4.1 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女性运动中活跃着另一个大流派，那就是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它认为，女性问题在工人运动、社会民主运动和马克思主义运动中将得到根本的解决。女性解放最主要的途径是通过进入社会主义劳动市场。“阶级统治将永远消亡，而男性对女性的统治也将随之告终。

3.4.2 它认为女性在一切方面都系统性地处于不利地位，这不是个人的因素造成的，而是历史和社会的原因造成的；因此，要改变女性的不利地位也不能仅仅靠个人的努力和所谓“公平竞争”，而是要为女性争取特别的保护性立法，以及各种救助弱势群体的特殊措施，以此争得同男性平等的地位。

3.4.3 米歇尔 1966 年发表了《女性，最漫长的革命》，成为女性运动的又一部纲领性文献。她在书中提出，女性的被剥削被压迫是通过四个领域来进行的，那就是生产、生殖、性和儿童的社会教化。

3.4.4 在女性主义的理论流派中，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同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也有着细微的差别。与马

克思主义女性主义所坚持的阶级压迫是更基本的压迫形式不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认为男权的压迫同阶级压迫一样重要。

3.4.5 在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当中，女性的特殊议题和特殊利益一直处于次要的地位。从革命的基本理论上，女性的解放和女性的利益一直被考虑在内，但是“女性主义”一直不被认为是革命的主流话语。

3.5 后现代女性主义

3.5.1 女性主义各个派别经过长达百年的发展、论争之后，随着殖民地纷纷独立、知识的跨国流动和跨国生产，西方国家进入后工业化社会，出现了崭新的理论思潮，这被概括为后现代女性主义，有的理论家甚至将这一新思潮的出现和 1990 年代以来的具有新面貌的女性诉求，称为女性运动的“第三次浪潮”。

3.5.2 后现代女性主义基于批判所有那些博大宏伟和涵盖一切的现代理论，一个尝试是建立社区理论，即，将道德和政治观念建立在小范围的特殊社区的经验之上，否定因果关系与宏观社会概念。

3.5.3 它认为所有其他女性主义理论都是以偏概全，且没有一个单一的女性主义理论。因为女性属于不同的阶级、种族、民族、能力、性倾向、年龄，并没有一类女性可以代表所有的女性。

3.5.4 它提出另一种思维模式，即整合的思维模式，其中包括为女性赋予价值的模式；反对二元提倡多元的模式；差异政治的模式（其中包括种族、民族、阶级、性别和性倾向的差异）；以及重视他者的模式等。

3.6 近现代中国女性解放运动的发展

近代社会以来，我国女性经过一百多年的努力，在自身的解放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步，在纸面的法律上获得了和男性一样平等的地位，享有了各种权利。但不友好的媒体和商业营销、缺乏性别意识的政策、不安全的公共空间、社会观念的陈规定型，以及全面放开二胎后配套政策的不足，都是女性权利保护与平等发展面临的挑战。

3.6.1 传统的中国社会并不存在一个超越社会的抽象的“女性”概念，“女性”作为一个独立的群体实际上并不存在，它更多地是以女儿、妻子、母亲的身份出现，“贤妻良母”的称谓比较典型地反映了传统的中国妇女的定位。女性不仅没有接受教育、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还要忍受各种恶习（如缠足）所带来的身体和精神的创伤，以及种种歧视性的法律和道德的约束。

3.6.2 发轫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中国妇女解放思潮，基于民族意识、国家意识的需要，逐渐被作为“强国保种”的手段

一部分。一批批有识之士看到当时的中国在国际潮流中处于落后地位，希望提升中国的国民素质。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占人口一半的女子得到受教育的机会，废除缠足恶习，强健身体，更好地教育下一代。觉醒的女性开始将自己命运与参与国家大事相联系，并在辛亥革命时期积极参与了推翻清王朝统治、实现共和、民主的运动，“国家兴亡、匹妇亦有责焉”的口号流传开来。²⁴

3.6.3 各地兴办女学之初仍采取男女分校的隔离式教育，女性无法享受到与男性同等的教育资源。1912年中华民国首任教育总长蔡元培制定和颁布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初等小学校可以男女同校”。在很多女性努力抗争下，到1920年，大学开始招收女生，中学开始实现男女同校。女性逐步获得了与男性享受同等教育的权利。

3.6.4 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轰轰烈烈的开展，妇女解放成为重要组成部分。性别关系，是五四新文化运动除旧布新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是五四变革社会关系的主要诉求之一。人们提出恋爱自由、婚姻自由、妇女参政、受教育、就业等任务。当时人们达到了这样的认识——妇女受压迫，绝不仅是是妇女一方面受损害，也损害着整个人类社会的进化；女子解放、就是男子解放，同时也是社会解放；现代的妇女，要从过去的一切压抑中抬头，一切束缚中解放，一切支

²⁴ 参见吴春梅，吴斌。“天下兴亡，匹妇也有责焉”——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思辨，百年潮，J，2001年06期

配中独立;新女性是自由的独立的,她们具有学习的自由、事业的自由、肉体 and 心灵的自由。但是在后来的历史书写中,女性的声音和身影却逐渐消失了。²⁵

3.6.5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以后,在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列宁主义的妇女解放理论指导下,推动妇女解放。在各个历史阶段,先后建立了在党和政府内的妇女机构和部门,以及群众性的妇女组织,除了动员广大妇女参加军事活动、社会生产劳动外,还动员妇女参政议政,开办各种妇女识字班、学习班、培训班,各种类型的学校也都招收妇女,培养不同层次的妇女干部。²⁶

3.6.6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党和政府继续主导妇女解放的理论、政策和实践。1950 年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有众多接受过五四精神系列的女革命家参与制定,其基本精神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1954 年“男女平等”写入《宪法》,“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3.6.7 在很长一段时间,妇女的特殊需求在革命利益的大语境中没有受到关注,男女平等实际上变成了没有性别之分的同义语。

²⁵ 参见冯媛,以女子立场看五四遗产,登载在微信公众号《反压迫社工》2019 年 5 月 4 日

²⁶ 参见焦杰,陈良彦。关于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发展的回顾与思考,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16 年第 9 期

中国妇女走出家庭、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传统上由她们所承担的家务劳动并没有相应地得到男性的分担，加上以男性为标准的妇女解放观，难免让女性的生理差异被负面看待，生理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需求没有得到足够的正视和保护，在“大跃进”等极端情况下，妇科病大量增加。这种现象尤以农村为重。²⁷

3.6.8 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开始以来，在厌倦了“极左”思潮抹杀下性别差异的情况下，“女人味”逐渐成为时髦。性感、妩媚、优雅加上贤妻良母的温柔、体贴、善解人意，便成为“女人味”的标准。在大量青年待业的压力下，“妇女回家论”逐渐有了市场，一度甚嚣尘上，大量女工下岗，职业的性别隔离也愈演愈烈。90年代中期开始追逐经济利益的导向越来越浓，女性被物化和商业化的现象更加明显。就业歧视、男孩偏好、公开的和隐蔽的性骚扰、妇女的贫困、家庭暴力、包二奶、卖淫嫖娼等，近一百年来中国妇女解放要消除的问题，在这二三十年之间似乎变得突出。

28

3.6.9 我国政府于1980年7月在出席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时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简称“妇女公约”或“消歧公约”），是最早签署的国家之一。1980年11月4日，全国人大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在1981年9月3

²⁷ 参见同上

²⁸ 参见同上

日正式生效。此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1988年，消歧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或加强有效的国家机制、机构和程序。1990年我国建立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1993年之前叫“协调委员会”）。1999年开始，妇女民间组织积极参加履约工作的推动。2006年，消歧委员会审议中国政府的第五、六次履约报告，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首次公开参加审议。2014年，消歧委员会审议中国政府的第七、八次履约报告时，公开文件中有民间机构提交的46份，其中14份来自大陆。2021年3月1日，消歧委员会召开审议中国履约报告的会前会，也有数个来自中国大陆的妇女和女性性少数群体参与提交民间报告。

3.6.10 1995年9月4日，联合国在北京举办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全球妇女的推动下，各国政府代表通过了加速执行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战略的《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会前我国政府公布了第一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此后相继制定和实施了第二和第三部为期十年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0年，为编制2021-2030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开展了网上征求意见活动，众多妇女群体和妇女个人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3.6.11 1980年代中期兴起的妇女“结社热”，到1995年前获得了新的机遇。作为第四次世妇会的东道国，中国按联合国惯例要为与世妇会平行进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提供空间，也要积极参与。

这使得非政府组织的概念在中国得到承认甚至一定程度的鼓励。世妇会前后自发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发起人多是政府工作人员、妇联干部、学者和记者、编辑。他们被新老「妇女问题」困扰，便以非政府组织的方式探寻解决之道。而 2008 年以来成立的非政府组织或类似组织的发起人和骨干则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开展工作。在特定的环境下，中国民间妇女行动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前十年（1993-2002）致力于结社联盟、开拓议题，中间 9 年（2003-2011）以推动反家暴等方面的法律政策改革为最强音，此后则以多元表达、为女权脱敏、提升诉求彰显度为特征。²⁹

3.6.12 2015 年，为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召开 20 年，残障人组织一加一的女性成员在福特基金会资助下编写了《残库 2015-十个女性与残障的故事》³⁰，同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受残障影响女性小组（DAWS），开启中国残障女性组织化、自我倡导的新篇章。

²⁹ 参见冯媛，在敏感和脱敏之间前行：中国民间推进妇女人权 20 年，台湾人权学刊 第三卷 第二期，2015 年

³⁰ 详见金玲等，《残库 2015-十个女性与残障的故事》，下载地址 <http://www.crpdlife.cn/page/4647>

四、受残障影响女性——残障与性别的交叉经验

1. 残障女性

1.1 从后现代女性主义的理论来看，残障女性也不是一个单一的群体。

1.2 她们中有：土著女性；难民、移民、寻求庇护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女性；被幽禁的女性（医院、收容机构、少年或惩戒设施和监狱）；生活贫困的女性；来自不同族裔、宗教和种族背景的女性；以及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的女性。

1.3 上述身份背景和状态会与各种类型的残障，即可能具有或不具有功能限制的身体的、心理社会的、智力的或感觉的状况，相互交织。

1.4 其中最弱势的，是身具多重残障或生活需要高度支持的残障女性。

1.5 《残疾人权利公约》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疏忽、虐待或剥削。

2. 由于残障与性别身份而遭遇的歧视

2.1 “对妇女的歧视”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³¹

2.2 “基于残疾的歧视”

2.2.1 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³²

2.2.2 基于残障的歧视，可能发生在残障人本身，也可能发生在残障人亲属身上，或者是曾经伤残而现在已经处于非残障状态的人身上。

譬如有“精神病史”的人在应聘时为这个原因遭遇拒绝，残障人士的家属被认为需要或者应该花更多时间在家庭上从而不适

³¹参见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1979

³² 参见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约第二条，2006年12月13日

合职场晋升，申请留学资助出国学习残障相关专业的人士因“残障不值得研究”为由申请遭拒等。

2.2.3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³³

2.3 对残障女性和女童的歧视可以有多种形式，无论其形式如何，歧视的结果都侵犯了她们的权利³⁴：

2.3.1 直接歧视，指残疾妇女由于被禁止的理由而所受待遇不如情况类似的另一个人。直接歧视还包括在没有可比较的类似情况下出于被禁止的理由所采取的有害行为或不作为。例如，当有智力或心理社会障碍的妇女所作的证词由于法律行为能力而在法院诉讼中不被采纳，从而剥夺这些妇女作为暴力行为受害人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时，即为直接歧视。

2.3.2 间接歧视，指的是表面上看起来是中性的法律、政策或做法对残疾妇女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例如，保健设施看起来可

³³ 参见同上，关于合理便利概念的更深理解，参见蔡聪、崔凤鸣，《从不可能到不一样-DPO 领导力手册》，哈佛大学法学院残障项目，2018 年。

³⁴ 参见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2016 年

能是中性的，但如果不包括用于妇科筛查的无障碍检查床，则具有歧视性；

2.3.3 连带歧视，指个人因与残疾人有关联而受到的歧视。通常，担任照顾者角色的妇女受到连带歧视。例如，残疾儿童的母亲可能会被潜在雇主歧视，担心她可能因为孩子而不能全力或全职工作；

2.3.4 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指这类歧视：尽管为确保残疾妇女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仍拒绝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例如，一位使用轮椅的妇女如果由于建筑环境的障碍而无法在保健中心接受乳房 X 光检查，则可能属于被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2.3.5 结构性或系统性歧视，则反映在隐性或显性的歧视性机构行为、歧视性文化传统和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或规则之中。有害的性别和残疾陈规定型观念可能导致这种歧视，这类观念与缺乏专门针对残疾妇女的政策、法规和服务密不可分。例如，由于基于性别加残疾的陈规定型观念，残疾妇女在报告暴力行为时可能面临障碍，导致警察、检察官和法院的不相信、不受理和驳回申诉。

2.4 多重与交叉歧视

2.4.1 “多重歧视”是指一个人受到基于两个或更多理由的歧视，导致歧视加深或加重的情况。³⁵ “

2.4.2 “交叉歧视”是指多个理由同时以相互关联的方式相互作用的情况。³⁶

2.4.3 事实上，多重歧视与交叉歧视只是表述上的不同，但其性质相同。受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歧视，其影响不只是量的不同，而是雪上加霜。³⁷

2.4.4 也就是说，残障女性遭遇到的歧视，并不是残障与性别两种歧视的“1+1”。因为残障和女性这两个有丰富内涵的身份所体验和感受到的独特的歧视，与残障男性遇到的残障歧视、非残障的女性遇到的性别歧视相比，会因为残障和性别的双重因素的交互作用而在程度上加重，在形式上有所变化，在影响上更加深远。它不能被简单地归因于单一因素。

³⁵ 参见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

³⁶ 参见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28号一般性建议

³⁷ 参见 CRENSHAW, K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1989年

2.4.5 这一状况，也是前述残障女性面临的三大差距和两大落后的根源。因此，残障女性应当被作为一个独立的议题进行讨论，而非仅仅是残障领域或性别领域讨论的拓展与延伸。

2.4.6 由于自己所在的具体政治、经济和社会处境（这类处境是歧视的原因或后果），残障女性不一定知道如何在长期、复杂且往往代价高昂的程序中行使自己的权利。因为受害者的处境不一定必然反映出不利因素的多样化。残障女性自身也不一定能够认识到她正在遭遇一种过去不被命名的、独特的歧视。在采取反歧视的行动时，可能会遭遇依照残障或性别的单一视角难以处理的情况。

3. 针对残障女性的暴力

3.1 与一般女性相比，残障女性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风险更高。暴力可能是人际间的或制度性和/或结构性的。

3.2 制度性（或称为结构性）暴力，由政治、经济、社会体制的日常运作而产生、常常没有直接的施暴者，而是以剥削、渗透（内化）、分裂和排斥的方式，让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资源分配威胁到某些人的生存或基本权利。结构性或制度性暴力，可以说是一种隐

性暴力。结构性暴力加剧了残障妇女遭受暴力的风险，并使得她们得到救助、作为证人和追究加害人的可能性更低。³⁸

3.3 某些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可被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包括：强迫、胁迫和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怀孕或绝育；在未经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医疗程序或干预，包括与避孕和堕胎有关的程序和干预；侵入性和不可逆的外科手术，如精神外科手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未经知情同意而对双性儿童进行的手术或治疗；电击治疗和化学、物理或机械束缚手段的使用；以及隔离。

3.4. 对残障女性的性暴力。强奸是最为人知的一种性暴力。它们可能发生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公办或私营机构内部以及家庭或社区里。一些残障女性，特别是聋人和聋盲女性及智障女性，由于其孤立性、依赖性或受到的压迫，可能面临更大的暴力和虐待风险。性暴力也包括其他强迫或强制性的性行为，如强迫结婚/同居、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分居等。除了上述被强加的暴力，对人的性权利还往往被粗暴否定。某些特定生命阶段，或某种身体或健康状态的人，往往被家庭和社会视为无性人，他们在性和生殖保健方面的需要被漠视或否认，如不让他们获得有关自身身体、

³⁸ 参见 Situation of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Statu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Optional Protocol thereto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第 72 届联合国大会 A/72/227 号文件, 2017 年 7 月 28 日)

性和性保健的知识，怀孕和生育或避孕节育方面的信息和服务，无法得到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和处置、妇科保健，不让有亲密关系或不准成婚/不让组成家庭，不让怀孕或生育。无论是攻击性的还是不定性的性权利剥夺，特别容易发生在功能性残障的妇女（无论是成年还是未成年）身上。³⁹

3.5 残障女性可能遭到经济剥削与经济控制，从而使她们面临进一步的暴力。

3.6 要特别关注残障女童的处境，即使同为残障，但残障男童通常得到优先照顾，暴力侵害残障女童的行为比暴力侵害残障男童或普通女童的行为更加普遍。暴力侵害残障女童的行为包括忽视、羞辱、隐瞒、遗弃和虐待，包括在青春期期间增加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4. 受残障影响的女性

4.1 受到基于残障的歧视的，还有残障人的亲属。而因为社会

³⁹ 参见冯媛，“第五章 性别暴力”，《社会性别与人权教程》，刘小楠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北京；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出版的关于残障的首份综合性报告：*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59和61页。

中存在基于性别的刻板印象与歧视，导致残障人的女性亲属，也会遭遇残障与性别的双重压迫。她们是受残障影响的女性。

4.2 受残障影响的母亲：残障婴孩出生后，家庭与社会往往更多地将带来“残障这一悲剧”的责任归咎于母亲。而当家里有孩子后天发展过程中遭遇残障时，“没有照顾好孩子”这样的指责通常也只针对母亲。母亲被“理所当然”地当作家庭残障成员的照料者、医疗与康复训练的看护者、陪同者。而父母双方都有工作的情况下，母亲也总是需要辞职的那一方。为了残障家庭成员的权利，母亲还往往更多地站出来承担起“权利倡导者”的角色。

4.3 在传统的文化观念和现实的制度安排的双重作用下，考虑到“无能的残障”孩子将来的照料与养老问题，父母会更倾向于再要二胎。在二胎政策未放开之前，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对此也提供了便利，容许这样的家庭生育二胎。如果第一胎是残障男性，父母在观念中更期待能够生出女儿，因为“女儿更细心、耐心与富有同情心”。如果第一胎是残障女性，则父母更希望二胎生出男孩，这其中不得不说有“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观念在作祟。

4.4 同样，如果是残障男性的妻子、残障人的女儿，在与其他同身份的人比较时，其人生发展，同样会因为亲友的残障遭遇歧视和限制。

4.5 因为“残障无能”这一观念的根深蒂固，它会遮盖很多

发生在残障人亲属周围的不平等。尽管近年来，对残障女性的处境进行关注的呼声与行动越来越强，但很少有人意识到其他受到残障影响的女性的处境和她们的平等权利，尤其是其中的性别因素，很多残障人的女性亲属亦不自知。

4.6 前文介绍的多重与交叉歧视，同样会发生在她们身上。譬如，当一个核心家庭需要有一方放弃职业发展、全职照顾孩子时，在传统性别规范的影响下，女方通常被认为是合适的人选，其家务劳动价值也难以得到承认。如果孩子有残障，女方作为生育者更容易背上“给家庭带来悲剧”的罪责，并理所当然地承担主要的照料责任。

4.7 不管是残障女性，还是残障人的女性亲属，都在受到残障与性别双重歧视的光谱之上。广义上来说，都是受残障影响的女性，但每个个体的经历又是独特的。

五、从我到我们——为推动残障与性别平等而 行动的国际国内基础

国际文书

自《世界人权宣言》以来，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核心人权条约。在世界范围内，还有很多政府间组织和民间机构致力于推动残障与性别平等，消除各种各样的歧视。这里有五份重要的文件，与推进残障女性的平等与权利保护直接相关，且十分重要。

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联合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争取性别平等制定的一份最重要、最全面的国际人权文书。

1.2 联合国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大会上通过该项公约，并在第二十个国家批准这项公约之后，于 1981 年 9 月起生效。

1.3 该公约确立规则，保障女性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医疗服务、商业活动和家庭关系等各方面的权利，为保护妇女权利提供了一个综合标准，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提供了法律依据，它要

求缔约国必须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歧视妇女，将男女平等原则写入国家宪法，或者制定男女平等法。

1.4 中国政府于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该公约，同年 11 月 4 日交存批准书，12 月 4 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中国政府对该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即有关缔约国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的解决方式的规定提出保留。

1.5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91 年第十届会议通过了本公约的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提出要关切残障女性遭遇双重歧视的状况，建议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残障女性的资料，以及为处理其特殊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确保她们有平等机会获得教育和就业，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障的特殊措施，并确保他们可以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

2. 儿童权利公约

2.1 《儿童权利公约》，是第一部有关保障儿童权利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约定。

2.2 该公约经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 届联合国大会第 25 号决议通过，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2.3 根据该公约，凡 18 周岁以下者均为儿童，除非各国或地区法律有不同的定义。

2.4 该公约规定了世界各地所有儿童应该享有的数十种权利，其中包括最基本的生存权、全面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全面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

2.5 该公约还确立了 4 项基本原则：无歧视、儿童利益最大化、生存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

2.6 该公约第 2 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列的所有权利。这项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其中包括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第 2 条明确提及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⁴⁰第 23 条就残障儿童的权利及其照料者的援助进行了特别规定。

2.7 中国政府于 1991 年 12 月 29 日批准该公约。同时声明，中国将在符合其宪法第 25 条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条的规定，履行公约第 6 条所规定的义务。

⁴⁰ 参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儿童的权利第 9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2006 年

2.8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6 年第 43 届会议通过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为各缔约国以综合地处理《公约》所有规定的方式落实残疾儿童权利的努力提供指导和协助。该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特别指出“残疾女孩由于性别歧视而往往更加容易受到歧视。在此方面，请各缔约国特别重视残疾女孩，采取必要措施，并在必要时采取额外的措施，确保她们受到很好的保护，有机会使用所有服务，并全面融入社会。”⁴¹

3.北京行动纲领

3.1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领》确定了行动的战略目标并且要该纲领的各行动者承认责任。政府承担主要的实施责任，妇女非政府组织作为合作伙伴对该纲领确定的目标、这些目标的有效实施功不可没。《北京行动纲领》被公认为是女性权利运动的巨大里程碑。

3.2 《北京行动纲领》确立了妇女发展的十二个重点关切领域，

⁴¹ 参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儿童的权利第 9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2006 年

它们是贫穷，教育和培训，健康，对妇女的暴力，武装冲突，经济，在权利和决策机构中的妇女，促进妇女发展的制度机制，人权，媒体，环境，女童。每个领域都有明确的目标、具体目标和实施措施。

3.3 残障女性参加了此次世界妇女大会和平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她们的参与被世界看到。⁴²

4. 《残疾人权利公约》

4.1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4.2 2007年3月30日，《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开放签署。中国政府委派代表在开放当天即签署了《公约》。

4.3 中国政府于2008年6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该公约。2008年8月31日，该公约正式对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始生效。

⁴² 参见金玲等，《残库2015——十个女性与残障的故事》，福特基金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0周年项目，2015年。

4.4 人们认为该公约的通过意味着对残障的观念产生了示范性转变。

4.5 该公约序言第十七条为：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疏忽、虐待或剥削。

十九条 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4.6 该公约序言第二十四条为深信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组合单元，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作出贡献。

4.7 该公约第三条一般原则第七款为男女平等。第六条为残疾妇女，强调残障女性的处境，和确保其平等的重要性。

4.8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2016年通过了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再次指出残障女性遭遇的多重与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在各领域确保其权利平等的重要性和手段。

5.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2030

5.1 2015年9月25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会上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承诺通过实现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子目标，在15年内促进全人类的共同繁荣和福祉。

5.2 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努力首先触及最边缘的人群。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强调了实现所有人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方法。

5.3 十七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为所有人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消除饥饿，确保不同年龄段的人过上健康的生活，保障具有包容性的公平的优质教育，实现性别平等并赋予所有妇女和女孩权利，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清洁的水和环境卫生，确保每个人都能获得廉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促进可持续性的经济增长，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就业，有抵御能力的基础设施，减少国家之内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城市和人类社区的安全性与包容性，前负责任的消费与生产，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养护和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促进和平与包容性社会的建设，确保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力。

5.4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5 是实现性别平等并赋予所有妇女和女孩权利，包括残障妇女和女孩。

5.5 虽未在每个目标中直接提及残障，但十七个目标均与残障人紧密相关。而且其中的多项具体目标、实施措施和衡量指标直接关系到残障人士，因为如果不能纳入残障，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无法实现。

国内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 4 章 106 条。被称为五四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经四部，均以相应的年号作为区别。一般默认的宪法为最新版本，即八二宪法的 2018 年修正版。

6.2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6.3 《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6.4 《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6.5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7. 特殊法规

名称	通过时间	是否修订	宗旨与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	是	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	是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27日	否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	是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	是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年10月26日	是	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2012年6月13日	否	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年8月23日	是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14日	否	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2017年1月11日	否	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下篇：

我们的故事，
我们的声音

第一节 关于尊严

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疏忽、虐待或剥削。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序言第 17 条

残疾妇女面临一些可能特别有害的复杂的陈规定型观念。影响残疾妇女的性别和残疾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包括：是他人的累赘（即她们必须得到照顾，是苦难、痛苦和责任的来源，或需要保护）；易受伤害（即她们被视为无防卫能力、具有依赖性、离不开他人或缺乏安全）；是受害者（即她们被认为痛苦、被动或无助）或低能（即她们被认为无能、不强、脆弱或无用）；性异常（例如，她们被定型为无性欲、性冷淡、性过度、无性能力或性反常）；或者是神秘的或邪恶的（被定型为受到诅咒、鬼魂附体、行巫术、有害或会带来好运或厄运）。性别和/或残疾方面的陈规定型是将某种定型想法与特定个人联系起来；定型观念如果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是错误的。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47 段

“ 我们的故事

我出生在四川的一个小山村里。在我一岁多时高烧不退。父母带我去诊所打针导致了双腿不能走路，从此我变成了一个在地上爬着行走的人，为了给我治病家里花光了所有积蓄，在我七八岁时父母为了生计外出打工，把我和妹妹交给奶奶后一走就是好几年。

奶奶思想很封建，一直都重男轻女，她觉得我不仅是个女孩还腿不方便，完全就是一累赘，所以经常打骂我。那时我几乎每天都会被打骂，而且有两次差点被打死。

一次是我刚洗完一大盆衣服看到表兄妹们都在房里看电视，我也进去一起看。可当我刚进房奶奶就回来了，表兄妹们见奶奶回来全都跑光了，剩我一人在房里。奶奶以为我没干活一直看电视，顺手就把刚才在地里刨地的小锄头直接打到我头上，我瞬间被打懵，眩晕了好一会儿才感觉到剧痛。看到头上血流不止，又痛又怕的我大哭起来，然而越哭越会被打，所以只好躲到墙角悄悄抽泣。

还有一次表弟和我争东西，奶奶一边骂我一边勒着我的脖子不放。就算妹妹跪地求她也没有半点松手，后来是邻居大哥上来阻止了奶奶，我才没有被勒死。

都说童年是美好的，然而我的整个童年却是灰暗的。不仅没有玩具，没有零食，也没有父爱和母爱。有的只是无尽的欺负和眼泪，我时常会被一些不懂事儿的小孩欺负。他们觉得我在地上爬着行走

是怪物就都不和我玩儿，他们叫我爬子，瘸子，给我起各种难听的外号。他们把面汤浇到我头上，他们把石子扔到我身上，他们把墨水甩到我衣服上，他们在我背后指指点点的嘲笑我，有的甚至直接骑到我背上。

每次被欺负，我除了哭还是哭，因为小小年纪的我不知道怎样去反抗那些恶意，好在我当时就有了一种认知，只有知识才能改变我的命运，于是无论刮风下雨，我都会日复一日的爬着去上学。别人只需半个小时就能到的路程，我却要用上一个多小时甚至更长的时间，每次爬不动的时候我就在心里告诉自己再坚持一下，再坚持一下就到了，一次次自我鼓励的爬到了学校！

由于四川的气候比较潮湿经常下雨，每次下雨我去上学时都会被淋成落汤鸡，因为我没法给自己打伞。每下一次雨路面都要潮湿好些天，那时农村四处都是泥巴路，所以冬天我去上学时，本来就冻得发红的双手在爬行时会被完全淹没在泥水中。那时我到校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撕草稿本，来擦手上的泥，擦干净后才进教室上课。

夏天，路面被火辣辣的太阳晒的滚烫。双手在地上爬行时感觉手都快要被煎熟了，而且爬下坡路时总感觉胃里的东西要被倒出来一样。其实，这些都不算什么。我最怕的是夏天和冬天爬在马路上有车经过时，夏天有车经过，我被扑面而来的灰尘呛得喘不过气。头上，脸上都是灰尘，眼睛都睁不开。冬天有车经过，我来不及避让又被溅的满身泥水。所以整个童年，我几乎都没穿过干净的衣服！

那时真的非常非常羡慕别的小女孩都能穿干净漂亮的衣服，而我也不能穿干净漂亮的衣服，还只能在地上爬着行走。他们都能四处玩耍，而我就像丑小鸭一样，没有玩伴没有朋友，时常只有自己一人孤零零的在家做着各种家务。

曾在地上爬着行走的那些年，受尽各种嘲笑和侮辱。也受尽各种白眼和冷眼，不管是爬在路上，还是去坐车，无论是去到哪里别人都会投来嫌弃的眼神。

我不甘心命运就这样，也不愿妥协。所以，我15岁时辍学离开家乡，开始在各行各业中摸爬滚打。在工厂做过电脑描稿，加工坊刷过机器零件，路边摆摊卖过衣服，手工做过钥匙扣，影楼做过化妆师，自己创业开过DIY工作室，也在网络公司上过班，目前又再次创业弄了一个小小的美容工作室。

曾经小小年纪的我，十分无助，没有能力去改变命运，也没有能力去让自己活的有尊严一点。但现在，曾经那个弱小无助的小女孩已经成长为一个坚强勇敢的大女孩。现在，我有足够的能力去改写自己的命运！而现在有人说我是不走寻常路的轮椅小仙女，哈哈仙女不敢当。不过我从小到现在，的确没走过寻常路。

我们的声音:

尽管我坐在轮椅上，但我依然热爱生活热爱美丽。这种热爱天性是与生俱来的，并不会因为我成为了别人眼中的残障人就能阻止和改变。

我们和非残障人看似不一样，但其实我们都一样。

我们都应该被爱被认同，应该被平等对待。

你比你想象的更有力量！加油！

第二节 关于接纳

残疾妇女面临一些可能特别有害的复杂的陈规定型观念。影响残疾妇女的性别和残疾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包括：是他人的累赘（即她们必须得到照顾，是苦难、痛苦和责任的来源，或需要保护）；易受伤害（即她们被视为无防卫能力、具有依赖性、离不开他人或缺乏安全）；是受害者（即她们被认为痛苦、被动或无助）或低能（即她们被认为无能、不强、脆弱或无用）；性异常（例如，她们被定型为无性欲、性冷淡、性过度、无性能力或性反常）；或者是神秘的或邪恶的（被定型为受到诅咒、鬼魂附体、行巫术、有害或会带来好运或厄运）。性别和/或残疾方面的陈规定型是将某种定型想法与特定个人联系起来；定型观念如果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是错误的。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47段

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序言第5条

“我们的故事

记得上幼儿园的时候，小朋友们都不跟我玩，都躲着我，说我有病要传染，说我是妖怪，叫我白发魔女，向我扔石头。就连有些老师也在窃窃私语。我很害怕，经常悄悄地躲在厕所里不敢出来，直到听着外面安静无人了才偷偷地溜出去。也是在那时我才意识到我跟别人不一样。

我没有黄皮肤黑头发，而是满身皮肤雪白，头发眉毛甚至睫毛也是白色的。眼球会不停地晃动并且怕光，特别是白天，太阳光线强的时候更是不敢睁眼睛。这就是所谓的月亮孩子，在医学上叫做白化症。

所以我总会成为人们议论的焦点。有一次去一个亲戚家，他们家的左邻右舍都跟着来围观，说我是怪物，说这个样子长大肯定嫁不出去了。当时我坐在小凳子上，手足无措如坐针毡，在人们的指指点点中，我的头越埋越低，几乎贴近地面，我使劲蜷曲着身子，直到无处可逃……排斥与同情，嘲笑与怜悯。我在日记本上重重的写下“恨、恨、恨”三个恨字，笔尖刺透本子，划破桌子。双齿咬破了嘴唇，而血，滴在了心里！

在 17 岁的时候我开始染发。从最初的一个月一次到半个月一次，再后来是一个星期一次，头发不停的往外长我就不停的染。一

次又一次，我的头皮发疼、发麻。但是没有关系，我能忍。为了不在人群中显得太过突兀，这一切的疼痛和对健康的伤害我都能忍。

后来，我在一家盲人按摩店当学员时，遇到了生命中的贵人，他就是我现在的老板。一位浑身散发着阳光气息的盲人大哥。得知我的情况后他坚决阻止我继续染头发，他问我：“你这样疯狂地折腾自己，是不要命了吗，不就是颜色不同吗？你要是不喜欢你的头发就把它剃光，我们全店的成员，你的同事都陪你一起剃光光。”听到他的话语，我沉默了……

这一年我 20 岁，开始有了一些思考。在这位温暖且睿智的盲人大哥的鼓励下，慢慢地我开始尝试染发的时间间隔越拉越长，次数越来越少，到最后回归本色。

我发现其实这个样子也并不是当初人们所说的和我自认为的那般丑陋不堪。当我用这一头重生之发束起高高的马尾，踏着轻盈的小白鞋来到曾经熟悉的理发店里时，发型师们都惊讶了，他们说没想到我这头发还挺好看，不仅色彩饱满光泽度也好，这种效果仅凭技术是做不到的。他们说这种自然大方更彰显出我的青春之美。美女们还十分热情的帮我化了一个美妆说是这样打扮起来就更漂亮啦。望着镜子里的自己，似曾相识又恍如隔世，第一次发现面前的自己真的好美！

我们都笑了，开心的笑着。这一笑让我感觉眼前的一切都豁然开朗。

“我们的声音

我一直在努力变成别人口中的正常人的样子，却完全丢失了自己。

我长成这个样子对不起谁了呀？我为什么就不能光明正大的做我自己？

你们在外面帮我们自闭症争取权利，关上门却要研究怎么给我们安乐死。

我们每个人就像五颜六色的花儿一样，每朵花都有属于自己的颜色，只是有些颜色深，有些颜色浅，但是各有各的美。

不管别人是否轻看你，我们都要爱自己。

第三节 关于选择

确认个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选择，对残疾人至关重要。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序言第14条

实际上，残疾妇女，特别是有心理社会或智力障碍的妇女的选择往往遭到忽视，她们的决定往往被第三方，包括法律代理人、服务提供者、监护人和家庭成员的决定所代替，这侵犯了她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享有的权利。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44段

“ 我们的故事

我是一位坐在轮椅上的残障女性，同时我也是一位残障孩子的妈妈！事实就是这样，我女儿遗传了我的罕见病。在很多人看来，我做了个非常愚蠢的决定，放弃了做遗传基因检测，毅然决然生下

了我女儿。

当时被医院初步断定孩子“有问题”时，孩子已经在我肚子里快8个月了。与此同时，曾经照顾过我的一位阿姨打电话告诉我。她的大女儿，一位即将成为母亲的护士，刚刚引产了腹中8个月大的女胎。因为在做四维B超时发现孩子的肠子有问题，据说孩子一出生将面临高额的手术费，只好忍痛放弃了女胎的生命。

我犹豫过，纠结过，一个健全的妈妈和家庭都承受不了一个不健全的孩子，而这样的我可以吗？就在我决定要不要接受医生的建议时，那段时间胎动特别频繁，她与我血脉相连，我能感知她鲜活的生命力！最终，感性战胜了理性。我确定，她就是我的孩子。

孩子出生后，在亲友的叹息声中我看到了怜悯，同情的目光。自己身体不方便的情况下，还要照顾一个经常要去医院康复的孩子。曾经哪怕是在残障朋友面前也让我特别自卑。老公在经济和思想包袱双重压力下，患上了糖尿病，一度意志消沉。

为了不中断女儿的治疗，为了送孩子继续做康复。我在朋友的帮助下买了台二手三轮车。刚开始买回了一个月，我都不敢骑，因为我的手在紧张的时候会颤抖。朋友对我说，怕什么，大不了就是翻车，摔一跤你就不怕了，这句话是真的，自从那天学车时一个急转弯，翻车摔了一跤，手肘摔破了，身上的包包也摔破了，感觉最坏的结果就是这样，反而就没那么恐惧了，我真的可以骑车了。

从这以后，我从老公手中接过了带女儿做治疗的接力棒，白天送女儿治疗，晚上开淘宝店赚钱。那些年我从来没有在晚上12点前睡过。开了三家淘宝店，家里堆满了货，朋友来我家玩，看我蓬头垢面的，说我活得不像个女人。

我有一同学40岁了，怀上了二胎。我问这么大年纪生娃，到底是想要个男孩还是个女儿呢？她只有一句话：“生男生女，都无所谓，只要健康就好。”

同学的这一句话一直深深的扎在我心里。在世俗的认知里，残障人是不应该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是不被期待的生命个体。我像犯了错的孩子，开始自责，内疚。我开始思考我要如何让别人认同我和我女儿的存在。

读书是残障人唯一的出路。从孩子上初中开始，我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孩子的学习成绩上，并且不断告诉她，你手不能提，肩不能扛，将来只有读了大学才能找到工作。孩子非常努力，但成绩依然还是平平。

为了成为孩子的榜样，也为了挑战自己独立出行的能力，我接受目前所任职的基金会推荐我去深圳学习演讲，我的演讲在一次盛典上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我的心里很失落，回家以后，我躺在床上不想吃饭，女儿放学回家发现我低落的情绪。安慰我说，努力了就好，已经发生过了的事又不能改变，为什么要让它影响你的生活呢？我突然发现女儿逆商挺高的。我问她是如何懂得这些道理的？

我说“你知道一个差等生每次成绩出来的心情吗？每次考完我都去学校的阅览室看一些书来鼓励自己。我送你句名言吧：“即使你有一千个想哭的理由，也要找一个理由让自己笑！”我瞬间被治愈了，我到底在学习上给了她多少压力啊，我能接受孩子是残障，为什么不能接受孩子的成绩呢？”

有一天偶然在网上看到肖佳老师的一段视频，当主持人问她，她和蔡聪老师都是视障，会不会担心小孩有遗传的时候。肖佳老师的回答让我泪流满面，她说：为什么残障孩子的人生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呢？

对，我女儿是残障，我女儿不是学霸，但她坚强乐观，不抗拒失败。难道不是个优秀的孩子吗？她将来可以去实现她的人生价值，成为她想成为的人！而我能给予她的只有深深的爱，理解和接纳！

女儿曾经问过我一个问題：“假如再给你一次选择的机会，李小弟，杨姐姐，我，你选择一个做你的孩子，你会选择谁？”我知道她想问的是：选择生下一个残障孩子，这么苦，这么累，有没有后悔？

我笑着回答她：“我还选你！”因为你是唯一的，因为你是无论妈妈是以严厉的，粗放的，温柔的方式对你，依然爱着妈妈的孩子。因为你，我更懂得了生命的意义！因为你，我变得坚强勇敢！因为你，我们彼此成长！遇见最好的自己。

“我们的声音

生命无论以怎样的形式出现，都值得被尊重、被善待！

或许在很多人的眼里残障人是不完美的，但那又怎样呢？残障只是不同于其他人的一种表现形式，每个人都能活出别人无法体验的人生，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生命个体，残障同样也能活出自己生命的价值，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人！生命依然可以美丽绽放！

我离家出走只是想做一回自己的主人，不要一关联到自闭症就说我们是走失。

爸爸妈妈只记住了我的残障，忘记了我还会长大。他们管理我的一切，永远把我当成小孩子。

你们是你们，我们是我们，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

或许我选择了一条最艰辛的道路，但我们终将不辜负对于我们每个人仅有一次的人生！

第四节 关于教育

性别和残疾方面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共同加剧了歧视性态度、政策和做法，例如：采用导致错误的性别和残疾定型观念长期存在的教育材料，使男童接受教育的价值高于女童；鼓励残疾女童结婚；开展基于性别的家庭活动；赋予妇女和女童照顾者的角色；学校不提供无障碍卫生设施，确保经期卫生管理等。凡此种种，造成了文盲率上升、考试不及格、日常出勤率不均、旷课和辍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56段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目的是保证妇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七条残疾妇女第2款

“我们的故事

我出生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那时家境虽不富裕，但我的童年时光过的还蛮快乐的。我也算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疯丫头”，比如爬山抓野兔、上树取鸟窝、下河摸鱼、放火烧邻居家的稻草堆，没有我没做过的。

可就在我9岁那年还在幻想山的那边是什么的时候，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在加上没有及时治疗，我失去了视力。

那时候没有小伙伴跟我玩，学校也不收我，家人要干农活也不可能整天陪着我，每天我都是一个人在家里呆呆的坐着，稍微听到一点风吹草动，我都害怕到不行，因为我不知道身边有些什么，在发生着什么？我就只能坐在那独自的哭泣，直到母亲忙完农活回来。

母亲见我天天哭也没办法，看我还是上学的年纪，就到处打听有没有我能上的学校，我想在学校里有老师和同学陪着我，这样我就不会害怕了。亲朋好友就说：我都看不见了还让我上什么学哦，读那么多书干嘛，过几年我长大了，找个婆家嫁出去就行了。但是母亲没有放弃我，她想让我用知识的力量创造奇迹，改变自己的未来，不要像她一样没有文化而不能选择自己的人生。

后来母亲送我去县里唯一的一所特殊教育学校，那时学校只有38名学生，教学条件很落后，没有教科书，盲生也就只有我和另外两个同学，学校就把我们和智力障碍的孩子安排到一个班，学

了三年半的拼音、唐诗和儿歌。在这样的教育环境下，小小年纪的我也感到了对未来的迷茫，我特别想要改变自己的处境。

于是在打听到省城的学校更好之后，我决定去那里开始我的求学之路，然而计划是好的，实行起来又谈何容易！因为家里根本承担不了我的学费，所以我就只能自己想办法赚钱。我首先想到的就是按摩学徒。

可是当我们卖了粮食，凑够了路费，来到了离家四百多公里的省会城市之后，才发现没有按摩店敢收我，他们都觉得我的年纪太小了，那时我还不到14岁。母亲就带着哭腔抱着我说：“我们回去吧，等你大点了我们再来，妈妈不会不要你的”。但我没有同意，我说不管怎样我都要把我的路费赚回来再回去，后来在我们不懈的坚持下，终于有个师傅愿意教我了。

最初我的工资就只有5元一小时，慢慢的工资从一个月几百块钱涨到两千多。这一按摩就是三年半。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我接触到了小提琴，我觉得它就是改写我人生篇章的机会。虽然有很多顾虑，但是在发了工资之后，我还是毫不犹豫的花了1200块钱买了我人生中的第一把小提琴。因为我觉得无论能不能找到老师，我都得先行动起来。后来在同学的建议下，我尝试到四川音乐学院去打听，经过多番周折后，终于寻求到了相关教务处的电话，打电话给报名老师说明了我的情况，当听到他说：“星期天带着你的小提琴来吧”，我心情那个激动啊！

这样就正式开始了我的学琴之路，起初小提琴老师也不知道该如何教我这个看不见学生，可能也没把我放心上，他们想的是：小提琴学起来这么难，让我感受几节课，或许就像别的学生那样，知难而退了。所以在九个半月的时间里也只给我上了几节课而已。但是有一天我的一句话打动了她，记得有一次她给我讲，小提琴很难学的，比你想象中的还要难，你真的要学吗？我回答的是：“老师，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他说这句话深深触动了他，加上我平时的学习能力和悟性还不错，他决定重新开始好好教我，而且在那之后再也没收过我的学费。

从那时，我也干脆辞掉了工作，一心一意的学起了小提琴，可是因为我学琴太晚，又没有很好的天赋，就只能更加努力的去练琴，平均每天8到9个小时，那段时间除了左边的大拇指，另外四个手指都肿过，指尖也破过皮，而且这手指一肿就是半年，不能弯曲，根本拉不了琴，我又不得不暂停学琴，治疗手指，学琴之路真的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那时候老师对我的期望是很高的，为了我今后的发展，还专门去请教了成都市一位退休的盲协主席，跟他说了我的情况之后，主席直接否定了我，说：“那是不可能的，现在我还小，不知道现实的残酷，能养活自己才是最重要的，你不要管她，时间长了，生活会逼着她自己出来工作，结婚，这才现实。”

结果我的老师真的就放弃了我，不再给我上课，渐渐的疏远了

我。可我不能就这么放弃了，这不是我的性格。没办法，我只能重新开始找老师，后面找了几个老师都因为我眼睛的原因而否定了我。后来同学鼓励我去考一下艺术院校，我心想：天呐，考艺术院校，这都是我不敢想的，我的音乐基础不是一般的差，没有天赋，眼睛也看不到，能行吗？最后在母亲和同学的支持打气之下，我抱着忐忑的心情去考了。

当时是三个校长和一个声乐老师给我面试的，面试结束之后，校长让我回去等消息，其实当时我并没有抱什么希望。可是过了5天，我竟然幸运的接到了学校的通知，我被录取了！我也终于实现了上学梦。

在学校钻研小提琴期间，我还选修了声乐和钢琴，毕业之后在一个小小的艺术团担任一名小提琴手和民歌手，继续学习深造。

现在回头想想一路走来，受过的挫折与打击，都不算什么，感谢当初的自己咬牙坚持了下来，还要感谢我的母亲，是她一直无条件的支持我做的任何选择和决定。

我们的声音

作为一名残障女性，难道只有嫁人这条路吗？

如果我是男生的话，哪怕残障，或许家里会想着我的后半生，不受教育的话未来怎么办，就没有了经济条件这个理由？

我为了上普通学校，和学校签了一份免责声明，我在学校出现的一切意外与学校无关但我知道，这是他们不对！

我在美国上学，法律规定每个学校都要有残障服务办公室，对学校的残障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比如：对残障学生配备学术助理。他们还特别鼓励女孩子要上学。

感谢我自己，还好没放弃！

第五节 关于成长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在涉及婚姻、家庭、生育和个人关系的一切事项中，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与家庭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健康

与残疾和性别有关的错误定型观念是一种歧视形式，对享有性及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组建家庭的权利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关于残疾妇女的有害定型观念包括认为她们无性欲、无能力、无理性、缺乏控制力和/或性欲超强。与所有妇女一样，残疾妇女有权选择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并有权控制和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38段

“我们的故事

小时候，因为父母家人的支持，和良好的校园环境，作为一个轮椅使用者，和成骨不全症人士，我从没觉得自己和其他同龄的孩子有什么不同，直到初中的一个课间，我和一个关系不错的女同学趴在操场的栏杆上聊天。她无聊地把手伸进我外套的口袋里后，突然顿住了，一脸诧异，用惊讶的语气问我：“你还需要用这个东西？”

基于女生间的默契，我瞬间就明白了她说的“这个东西”就是女生生理期使用的卫生巾类女性卫生用品。

其实在一个女生的口袋里发现女性用品本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可她的反应却让我无比尴尬。我一边矢口否认，一边急着把东西掏给她看。当她看到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包普通的纸巾时，我真切地感受到她长长地吐了一口气。那一瞬间，我第一次感受到，在别人眼中自己和其他女生的不同，但是那时的我还单纯地以为，那份不同就像我平时期末成绩单上的体育免修，或者学期考勤表上的病假，并不会影响我和大家一起毕业升学。

因为行动不便，我上下学全靠家人接送，参加集体活动也离不开家人“护驾”和老师同学“助攻”。像每个九十年代的学生都在作文本里憧憬过2000年，我常常期待等到21世纪到来的时候，家人就会像对待其他大孩子一样，放心我一个人出门了。可2000年来了，2000年过去了，我按部就班的升入高中、考上大学，却依然

没有脱离需要亲友陪伴出行的状态。

从高中到大学，我身边关系好的男生不少，都对我细心照顾、关怀备至。但是直到大学毕业，也没有一个男生用男性的眼光欣赏我作为女性的美。看着身边姐妹渐渐都有了属于自己的感情，我又一次感到自己被同龄的小伙伴们落下了。

比起学习和工作，感情在我看来是一件无法依靠单方面努力就成功的事情，但乐天又不服输的性格，和始终怀有的对爱情的美好期待，让我也开始找机会结识一些有婚恋意愿的单身男士，也因此误打误撞进了一个残障红娘交友群。填写个人资料时我还暗自窃喜：我是大学毕业、模样不错、自理能力没问题，工作能力也没的说，这条件怎么也得上等吧。可红娘看过资料后却对我说：“年纪有点大了，还是大学毕业，不好办呐。”这评价和我预期的相差太远，我找红娘询问原因，我告诉我：学历高的姑娘懂得多，要求也高，心野，不能踏实过日子。这解释我当然不能认同，忍不住和她争论，可来回不过三五句话，我就以“不是诚心找对象”为由把我给踢了。当时我胸中是一口气顶在那，迟迟找不到地方纾解。

但是回过头来我也在想，人家好歹是有 100 来对成功案例的资深红娘，莫不是我活得太理想化了？可不论咋想，我也无法说服自己，认可受过高等教育是女性择偶的减分项。

网络是一个窗口，虽然没能带我认识圆我公主梦的王子，却帮我结识了许多天南地北的残障朋友。看着他们中的一些人即使需要

依靠轮椅也能够自由的独立出行，我开始像曾经期待 2000 年到来那样，期待有一天能真正脱离父母家人的保护，开始我独立自主的人生。

念念不忘，必有回想，后来，我也终于实现了这一点，也找到了我的另一半。这就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我们的声音

在大多数人心中，残障女性是低能力甚至无能力的，只需要被照顾，我不健康、不美丽，没有青春的懵懂，甚至都不应该有月经……这就是偏见。

我身体不完整又如何呢，难道我就要比别人低人一等嘛，就不配享有爱情嘛，答案是：否定的。

我是残障女性，但不是不健康的，不是不正常的。

我由于服用治疗精神病药物导致长年夏天出虚汗、晚上九点睡到第二天下午两点，身体极度虚弱，家人对此无动于衷。但我应该有拒绝服药的权利。

第六节 关于安全

与其他妇女相比，残疾妇女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风险更高。暴力可能是人际间的或制度性和/或结构性的。制度性和/或结构性的暴力是指任何形式的结构性不平等或制度性歧视，使妇女与家庭、家族或社区中的其他人相比，在身体或意识形态上处于从属地位。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29段

残疾妇女选择居住地的权利可能受到文化规范和父权制家庭观的不良影响，限制她们的自主权并迫使她们遵从特定的生活安排。因此，多重歧视可能会阻碍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55段

“我们的故事

我曾是一个企业的高管，但后来因为视网膜色素变性，视力逐渐下降，失去了工作，也跟丈夫离婚，独自带着孩子生活。有一次和孩子从老家回到居住的城市，可能因为旅途劳顿，又不适应火车上的空调，回家的当天半夜，孩子发起烧来。

我的眼睛在夜里根本看不见，无奈之下，找到楼下的物业公司，请值班的保安帮忙抱孩子到医院输液。平时我请人干活，不论是保安还是保姆，都会付费。那一次因为保安小李没有直接要，我就不好意思给，担心侮辱他。于是买了两包烟，还请他吃饭表示感谢。后来经过保安厅，几乎都能碰到小李，而且他每次都跟我打招呼。那时候，孩子也喜欢小李，天天跟他在楼下玩。待到小李送孩子回家，我们也会聊天。

后来我重新租房时，小李也特别热心，四处帮忙找寻，但希望能跟我一起合租。因为以往我也是跟两个男孩子一起合租，孩子又喜欢这个叔叔，加之小李比我小7岁，我没有多想，便同意了她的要求。

与小李合租不到两个月，我两次被他强奸。第三次，我才反应过来，拿出刀子反抗。我觉得，当时或许是因为对暴力事件的思维迟钝，或许是因为内心的羞耻感，又或许是因为觉得这样的事情警察不会相信，我一直都没有报警。只是以小李赖欠房租的行为要他

搬走，但是小李坚决不肯。还是前夫在电话中听出了端倪，坐飞机赶回来，将小李赶走。

小李虽然搬回了保安宿舍，却又开始在半夜踹我的门，那时候我将空的房间已经租出去，有租客。烦于其不断地醉酒闹事，我多次报警也无果。为了孩子上学的稳定，也因为个性原因，我决定与小李签协议，举刀为证，以姐弟名义交往。

签了协议，然后我又从厨房拿出一把刀，我说你看着这把刀，我会随身带着它，不要冒犯我。我让步只是为了孩子能在这里顺利上完幼儿园，你可不要有其它想法；等孩子上小学了，我会搬家的，到他学校附近租个房子。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不吵不闹不要影响其他房客休息就可以了。

再说我本身就是一个离了婚的单身女人，那你要交往就交往呗。正好小孩也喜欢跟他玩儿，我觉得对小孩伤害也很小，小孩当时才4岁。反正我不想再结婚了，他要费这么多劲缠着我，我觉得对他也没什么好处。

离婚后，视力障碍的单身母亲带着孩子，日子本就艰难一些，又遇上图谋不轨纠缠闹事的小李，警察不管，我只得忍辱负重。因为有房子出租，经济来源还算稳定，租的房子又出租与人合租。但是一些租客因为了解了我的视力状况，便趁机贪占便宜逃脱房租，产生纠纷甚至非法闯入室内砸电脑，警察这也不管那也不管，我受不了，一怒之下，提起了行政诉讼。

这个官司历时一年，费时费力还费钱。我的亲戚和家人都说我瞎折腾，也都好心得劝我，别活得这么认真，会很累的。我从来也不相信一个事事都不认真的人会活得更好，我的家被人非法闯入，就如同一个国家被人侵略一样，如果没有一点反应，还有人的尊严或者国家的尊严，因此这不是钱的问题，是愿不愿意花时间和金钱来捍卫自己的尊严。

最后的结果，是我输了一审，又输了二审。但是这使得我下定决心学习法律。

我发现诉讼这种方式特别给我安全感。我一直都在出租房屋，总是免不了各种各样的纠纷，对方要是怒气冲冲、大喊大叫我就特别害怕……加上别人冲到我家里打砸的事，小李踹门的事，我真是对这个社会一点安全感都没有。面对着复杂的社会，身边没有至亲的人，真的也是很难一下子区分好人坏人，干脆就假定所有人都是坏人吧，总是放把水果刀在包里。一旦我感觉到危险，我就把刀拿出来，举在半空中。我想象着自己那时的样子，随时准备同人拼命。

我必须要在还有残余的视力情况下通过考试，视力再下降，按当时对盲人的制度性歧视，我就没有机会了。

第一次准备司考的日子里，小李表现稳定，没有闹事，还帮我带孩子。但第二次的时候，觉得我会考过，就开始升级式地折腾了。

后来的日子，小李喝酒闹事夹杂着谩骂侮辱与表诉衷肠。我一手抱着哄睡着的孩子，一手拿着刀防御性听着。后来发展到，小李

用刀威胁我。如果不答应跟他一起，就要砍死我。我不答应，最后小李砍伤了他自己，砸了我的手机、听书机。最后我告知物业的人把他领了回去。闹事，报警，调解，悔过，闹事，报警……临近司考，日子却这样不断地循环。报警无用，高傲的我甚至在警察局向小李下跪磕头。事实证明，一切都是在做无用功。

离司考两周的日子里，小李又带着一身酒气踹门。

报了那么多次警，派出所是指望不上了，这就是现实的生活，不是书中理想的世界。我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我对警察讲，我想同他单独谈谈。我盯着他，一字一顿的说：“我永远不会再哀求你，我也永远不再畏惧你；我永远不会再向任何人下跪，出生不是由我决定，寿命长短也不是我可以决定。你现在是清醒的，没有喝醉酒，如果你一定毁灭我，你那么想让我同你一起死亡，我就成全你。我把脖子伸在他的面前，我活得真的很累呀，请你掐死我，成全我吧。”

同小李讲完，我回了家，那是 2013 年 9 月 1 日，还有两周司法考试就要开始了。从派出所出来，我去买了一把长长的西瓜刀。

2013 年 11 月，我的司法考试成绩下来了，我以 402 分的成绩通过。而我也决定重新开始找回我丢失的人生。

“我们的声音

残障的女孩会被认为更加脆弱，所以我们有时也被过度保护。而真正遇到危险的时候，我们怎样才能说不！

我们生活总是充满了不安全感，这不是我们残障的错，而是我们的声音没有被听见！

我瘫痪在家，有个伯伯经常借帮我按摩之名骚扰我，这让我很害怕，可没有人愿意相信我！

马路牙子比盲道安全多了，上面不会有电话亭，电线杆和乱停的汽车。

第七节 关于就业

除了残疾人在努力行使工作权利时面临的一般障碍外，残疾妇女在平等参与工作场所方面还面临着独特的障碍，包括性骚扰和报酬不平等，由于歧视性态度使其申诉遭到驳回而无法寻求补救，以及物质、信息和通信障碍等。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58段

我们的故事

小时候，因为先天性脊柱裂，曾经不可避免地让我成为学校里的“异类”，同学们故意疏远我，还不时和老师打“小报告”，列举我某些做得不够好的地方。

接到“投诉”后的老师，不问缘由，上来就是一顿训斥，有时甚至对我的父母“吐槽”道：

我们能接受你们家孩子已经很不容易啦，不要再给我们添麻烦了好吧！

同学们的嘲笑，老师的呵斥让我感到无比委屈，却无力反驳，很多时候，我只能默默地听着这些责骂，甚至去“承认错误”，哪怕这些错误根本就不是我犯的。

我狠下心努力学习，以为这会让周围人对我的态度有一些改变，然而不管我怎么努力，成绩再优异，人们也只是对我说：

你不容易啊，蛮可怜的，这么聪明怎么就是残疾人呢？

老天真是不公平啊，你还是个女孩子，以后可怎么办呢？

曾经，周围人的态度让我遭受到了太多不公平的对待，一度认为我的出生，就是一个“错误”。

我没有勇气，以自己的真实面貌去面对他人。

我戴着“面具”生活，一副自信的“外壳”下，“藏”着一颗自卑的心灵。

留着一头短发，穿着中性的衣服，“伪装”成一个男孩子。

喜欢独来独往，总是拒绝他人的帮助，爽朗的笑声背后是无尽的孤单与自卑。

“残障”就是一个我想逃却“逃不了”的身份

2008年的时候，因为一场手术，我装上了一副“假肢”，得到所谓的康复，变得跟“正常人”一样。

我发现周边不再有异样的眼光看我了，我把假肢伪装的很好，他们并不知道，同学开始跟我交朋友，因为我学习好的关系，很多同学都跑过来跟我请教，这使我更加自信，因为，我与他们是“一

样”的了。

为了让同学朋友同事看似我是“正常”的，我从来不敢穿裙子，不敢穿皮鞋，我永远穿的就是长裤，别人问起我为什么一年四季都是黑色运动裤的时候，我就说，腿被烫伤过，不能穿长裤以外的衣服……

正当我觉得事事如意的时候，人生再一次“出轨”——我被医生告知：“以后你要与轮椅相伴一生”，一句话，如闪电一般，把我的心再一次劈成两半，变得千疮百孔。

从此，“残疾”这个词再次像一个标签一样牢牢地贴在我身上，时刻“暗示”我：

你再怎么努力都没用，别人始终会可怜你，给你施舍……

终于熬到毕业后，我去参加了一场面试，我要应聘一份文职工作，当我自信满满地觉得自己一定会获得这个岗位时，面试官却始料不及地对我说：

“你是一个“残疾人”呀，你和我们不一样，还是个女孩子，让你吃苦就更不好了，你还是乖乖呆在家里比较合适。”

我明明有能力胜任这个岗位呀，我明明不比别人差，为什么因为身体和性别与其他应聘者有差异就要遭到拒绝？

不行，不行，我不干，你总得给我一个尝试的机会不是嘛？

“要不，您先试用我一周吧！”

在那一周里，我表现的很优秀，可是领导却委婉地劝说道：

“你还是回去吧，你身体有很多不方便呀！”

万一在工作中受伤了怎么办？

我不聘用你是为你好！”

并且中间主管给大家做培训的时候，我因为坐着轮椅，不能和大家在一起，只能在一边听，所有人都会用奇怪的眼光看我，让我也很难受。这也成了领导拒绝我的理由，因为我连培训桌都进不去。

那一刻，我真的很难过，也很愤怒。虽然在此之前，我已经接触到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知道应该是领导尊重我的差异，给我提供一些合理便利。我完全有能力胜任这份工作。

虽然我知道领导的行为已经表现出了基于残障的歧视，但我却怎么和和他说不通这看似简单的道理，最终因为无法持续和领导“辩论”下去，而不得不放弃这份工作。

而回家诉说完这一切，我爸一把冷水泼在我心上，他说：

“社会有很多不公平的事情，就你身体不好，人家能帮助就不错了，不要想那么多，还存在差异呢，你被洗脑了吧，出去学习是好事，但不要想那么多没用的，人家给你工作，你要懂得感恩，不要搞那么多事情。特别一个女孩子，还跟人讲这讲那的，丢不丢人……”

每每遇到自己内心认同的理念被质疑的时候，我都很无助，甚至想要重新戴上“面具”，继续“伪装”自己。但好在我并没有，而是选择了坚持，既然你们不接纳我，不尊重我，我就自己干。

于是我在家开了一个点心工坊，在微信上卖起了手工饼干和点心，没想到生意出奇地好。我现在除了挣钱养家，还会到处去跟更多的残障女性做活动，鼓励大家走出来。

“我们的声音：

嫁人不是我们生活中的第一位，也不是唯一的出路。

我要工作，要挣钱，因为我希望人生有更多的选择，不被人们对残障和性别的看法所局限。

我喜欢职场的感觉，听不见又如何，我依然是一枚 IT 精英。

我害怕职场中的性骚扰，残障的我无论是力量上还是能力上都不太能反抗，应该有法律来保护我们，有培训来教我们。

第八节 关于无障碍

残疾妇女在获得卫生和康复服务方面面临障碍。这些障碍包括：有关性及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教育和信息缺乏；获得妇科、产科和肿瘤学服务的物质障碍；生育和荷尔蒙治疗的态度障碍。此外，身心康复服务，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咨询，可能不具备可及性、包容性或年龄或性别敏感性。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57段

“ 我们的故事

我是听力一级，属于重度耳聋的状态，只有残余听力。虽然平时都戴着助听器，但我跟其他人用说话方式沟通的时候，还是很困难。所以，我通常都会用手语，否则就只能努力听，去进行与别人的对话。

结婚的时候我和爱人都准备丁克，毕竟我们两个都是听障人士，社会中障碍太多，怕照顾不了小孩。我们身边的一些非残障朋友，也不支持我们生育，觉得我们本来生活就有很多不便，如果有了孩

子，可能不便的地方增加，也不利于孩子的成长。

但是，我的父母就很希望我们有一个小孩。他们并不是觉得小孩长大可以照顾我和爱人，就是认为一个家庭没有小孩不完整。因为父母确实很坚持这个理念，后来我们也妥协了，决定生一个小孩。

在生育的整个过程中，听力的障碍对我影响很大。每次产检的时候，因为医生不懂手语，医院也没有翻译，我需要家人陪同，给我做沟通上面的翻译。后来进了产房，我没有家人帮忙，医生戴着口罩，我无法看口型，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我就很难配合医生。

这件事，我一直记得很清楚。因为那时候已经痛到受不了，我只能拼命地摇头，希望医生能摘下口罩。但医生就一直在质问我，我依稀知道，她是在说你是否真的听不见，后来看我真的没法配合，才让另外一个医生摘下口罩。之后，我才终于生产。

可是，作为一个听障者，我觉得医院这边明明知道我的情况。他们其实可以提前安排一个方案，给我们提供无障碍的服务和合理便利。为什么到了生产的时候，却在质问我是否能听见呢？

出院后，我父母就过来帮忙照顾小孩，也请了一个月嫂。那个月嫂虽然不会手语，但在跟我相处的过程中，也了解到我的情况，也会慢慢地跟我对话，所以后续的沟通就顺畅很多。

不过，我毕竟是一个新手妈妈，还是有很多担心的事情。如果小孩在凌晨的时候哭闹，我就很害怕睡着了之后，自己没听到，给不了他回应，直到起床才发现有不好的事情发生。

庆幸的是，我现在已经熬过了那段紧张的阶段。而且，随着与小孩相处的时间越长，我也越发喜欢孩子了，慢慢地，我也发现孩子在身边的好处。比如有人敲门了，我有时候没听到，孩子就会告诉我有人在外面；有时候，我没有关好水龙头，孩子听到水滴的声音，也会提醒我；甚至有时候电话响了，我戴着助听器，方向感不是很好，孩子也会帮我找电话。

当然，他有时候也会调皮。比如他会对我的眼镜、助听器感兴趣，总会趁我不注意，就抢下来玩。我就会打他的手，告诉他没有眼镜和助听器，妈妈就看不见听不见了。也许孩子是怕挨打，也许是知道了我的不便，后来就没再抢了。

现在，小孩已经两岁了，年龄比较小，我可能没有太大的压力。但是对于他的未来，我觉得还有很多需要担心的事情。他之后上学，如果老师要求开家长会，我和老师可能也存在沟通上的障碍；而且我特别害怕，小孩会因为我的残障情况，被其他的同学校园欺凌。

因为在小的时候，我就因为残障的情况，被同龄人嘲笑甚至殴打；毕竟那时候残障理念并不普及，甚至没有残障这个词，更多的说法还是残疾。这些事情，给我留下了很严重的心理阴影，我就不愿意让孩子承受这些痛苦。

而且，无论我在哪个学校读书，从小学、初中到高中，老师都会说我身残志坚，常常拿我做例子。我就很烦，不喜欢这种说法，也有种被非残障的同学排外的感觉。所以，我现在就希望小孩能够

在无阻碍的环境中快乐成长，不因为在残障家庭中生活有任何心理阴影。

我们的声音

我平时出门找无障碍卫生间很麻烦，我就尽量不喝水，这样可以少上几次厕所，长期下来，对我的身体有很大的影响。

我想自己滚着轮椅独立的逛商场，自由的行动。

我买了个机器人，它可以给孩子读绘本。可能设计师没想到，这居然是一种无障碍。我看不见，但可以和孩子共享亲子时光。

我是自闭症，我去医院看牙就会非常紧张，我会找到儿科的大夫给我看牙，其实我须要的仅仅是，他在做每一个动作的时候，提前两秒钟告诉我，提供一个开口器给我。这就是我要的合理便利。

不是我们残了，而是这个社会没有无障碍。

第九节 关于受残障影响的女性

连带歧视是指个人因与残疾人有关联而受到的歧视。通常，担任照顾者角色的妇女受到连带歧视。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17段

“ 我们的故事

我是一位唐氏孩子的妈妈。说到残障和女性对我的影响，感触最深的可能要从我怀孕第24周开始。

孕育新生命本来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可幸福中也会充斥着很多意外。我在24周做大排畸检查时，被告知腹中胎儿有唇裂，很可能还有腭裂。做完四维检查，产检医生让我们要好好考虑一下。

说实话，我和老公当时也很诧异，想换家医院检查一下。于是我们找了一家有名的私立医院重新做了四维检查，结果是一样的。

接下来的几天，我和老公决定留下这个孩子。再次去产检时，医生还委婉地表示，如果胎儿有畸形指征，医院是同意产妇终止妊

娠的。我对医生说，就因为一个唇腭裂？医生很无语的表情，我现在都难以忘怀，似乎是你怎么不识好人心呢？

在我看来，唇腭裂的确不是一个大问题，后来我才发现身边很多人并不认同。我深深地感受到，这个孩子即使还没出生，就已经不被社会上的一些人所期待了。

当孩子出生后，情况确实很严重，完全性唇腭裂，长相也比较难看。但是我们还是精心呵护着她，直到满月体检的时候，又一次对生命的考验来了。

社区医护人员说孩子的心脏有杂音，建议去大医院检查。于是我们来到了北京安贞医院，医生看了看孩子的脸，问有没有检查过染色体？我们一脸茫然，心脏问题和染色体有关系吗？后来才知道，他是通过面相就推断出这个孩子可能是唐氏宝宝。

于是，这个智力障碍的唐氏孩子，成为了一个问题，是否还要继续带大这个孩子（唐氏即智力低下），完全性唇腭裂的女孩子。我老公那边的家人开始给我做各种工作，甚至我老公都承受不了孩子有这么多缺陷，慢慢变得抑郁。

满月后孩子做了染色体检查，大概又过了一个月被确诊。我主动联系了附近的唐氏组织，还带老公一起去参加活动，然而，他的心态并没有什么改变。于是，在孩子两个多月大时，我让老公请他老家主要的亲戚都来到北京，让他们来亲眼看看这个孩子。我是怎么想的？放弃一个素未谋面的孩子容易，然而，如果你有亲手抱过

这个小宝宝，说放弃就不那么容易了。

或许是我的“计谋得逞”了，我的孩子现在还带在身边，已经五岁半了。我们给她做了唇腭裂的两次手术，又带她回老家做智力康复。去年九月份，我还生下了第二个孩子，感觉家庭的生活要慢慢走上正轨了。

然而在我第二个孩子快满月的时候，我收到了公公的一条短信，内容大致是恭喜我为他们家又添了一个孩子，希望我尽快把身体养好，争取今年再生一个。为什么要再生？因为我的第二个孩子也是个女孩子儿。所以，在公公甚至一些周围人看来，我有个残疾的大女儿，又生了个小女儿，还得生个男孩子才行。

我收到这条短信的心情是很复杂的，因为有唐宝的家庭去生第二个孩子都是需要更多准备和勇气的。我的第二个孩子才刚出生，她也不是大家眼里的残障了，她是“健康”的，可就因为她是一个女孩子，也没有满足一些人的期待。而我作为一名女性，一个残障孩子和正常女孩的母亲，我还会被这些人要求再生一个男孩子。

公公的想法其实不是个例，周围的一些亲朋都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到生二胎的建议。我当时就很直接地表示，我不打算再生了。我也没有和老公沟通，只是我自己就已经不想再生了。

我们的声音

生育一个残障的孩子并不是一种错误，更不是妈妈的罪。

我们不是生育的工具，也不是生育的机器。

我们要学会生活里需要操心的还有周末的电影，和我们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我不是谁的附庸，我愿意照顾残障的兄弟姐妹，只是因为我跟他们有着深厚的亲情。

我们共同努力，相互鼓励，一起发声，让社会听到我们的声音，接纳我们的存在，尊重我们的权利！

结语

合上手册，是时候，开启行动，发出声音，见证改变。但一切的源头，是我们自己改变为先。改变我们对残障的理解，对性别的看法，对枷锁的挣脱，让思想和身体同获自由。

回想，为促成本手册内容生产而举办的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有那么多姐妹们说出充满力量又温暖的话语，我们都把它们留在这里，作为这本手册的结束，她们不是来自被打量的“她们”，而是来自热烈拥抱自我与彼此的“我们”，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让我们一直拥有力量，一直无畏且自信地走下去呢？

不断、反复、循环以下从“她们”到“我们”的文字：

“一旦被社会上的声音、被他人的言论定义着，被‘女性应该是什么样的’‘残障应该是什么样的’这样的话语左右，然后拿着他人的标尺往自己身上量的时候，就会忽略了我们本身的力量和价值。”

“年龄、婚姻、性别、残障都无法定义一个人的价值，只要你拥有生命的自主权，无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你都可以感受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力量，接受它，然后运用它，此时此刻，你全然爱自己。”

“当你认为改变是可以发生的时候，那你身上的女性身份、残

障身份便不再是一种限制，它可以成为一种温柔的力量。残障女性的柔韧与温柔也并不代表着软弱，她们蕴含着更巨大的力量。”

“身为受残障影响女性我们不需要向其他人证明什么，因为独特魅力一直都在我们身上。”

就这般，从余生的第一天开始，让我们一起迸发自己的魅力与信念。